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字第56號

原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

訴訟代理人 吳美齡律師

王仁君律師

被告 吳佑民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複代理人 楊承勳律師

被告 尤凱蓉

上二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被告 黃子溱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複代理人 楊克成律師

馬傲秋律師

周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陸萬柒仟參佰參拾柒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壹萬柒
仟零柒拾伍元，及如附表六之一、附表七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貳拾貳萬貳仟伍佰元為被告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陸萬柒仟參
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柒萬貳仟肆佰元為被
02 告吳佑民、黃子濠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佑民、黃子濠
03 如以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壹萬柒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4 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0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09 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
10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1 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

12 (二) 經查，原告歷次訴之聲明變更內容如下：

- 13 1、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先位聲明為：(1) 被告吳佑
14 民、黃子濠、尤凱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述如未標
15 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76,608,451元，及如附表一(本
16 院卷一第235頁)所示之利息。(2) 被告吳佑民、黃子濠
17 應連帶給付原告89,611,277元，及如附表二、附表三(本
18 院卷一第247頁、第249頁)所示之利息。(3) 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 被告吳佑民應給
20 付原告35,115,908元，及自10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黃子濠應給付原告3
22 5,844,801元，及其中1,313,510元自105年9月21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被告尤凱蓉應
24 給付原告1,523,210元，及自10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被告吳佑民、黃子
26 濠應連帶給付原告89,611,277元，及如附表二、附表三所
27 示之利息。(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8 2、嗣於108年12月24日以民事減縮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
29 為先位聲明：(1) 被告吳佑民、黃子濠、尤凱蓉應連帶
30 給付原告19,591,123元，及其中6,371,611元，自108年11
3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01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應連帶給付原告89,617,075元，及如
02 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備位聲明：(1)被告吳佑民應給付原告5,483,8
04 54元。(2)被告黃子溱應給付原告6,901,522元，及其中
05 1,313,510元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3)被告尤凱蓉應給付原告1,523,210
07 元，及自10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4)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應連帶給付原告89,61
09 7,075元，及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利息。(5)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3、再於109年4月1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二)狀變更訴之
12 聲明，變更為先位聲明：(1)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尤
13 凱蓉應連帶給付原告20,658,375元，及自108年11月2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吳
15 佑民、黃子溱應連帶給付原告89,617,075元，及如附表
16 六、附表七(本院卷一第第457頁、第459頁)所示之利
17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4、又於110年5月27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三)狀變更訴之
19 聲明，變更為先位聲明：(1)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尤
20 凱蓉應連帶給付原告15,667,337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吳佑
22 民、黃子溱應連帶給付原告89,617,075元，及如附表六之
23 一、附表七(本院卷二第233頁、卷一第459頁)所示之利
24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開先位聲明第1
25 項之第一備位聲明：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尤凱蓉應連帶
26 給付原告美金279,161.06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美金應依起訴時臺灣
28 銀行所公告之美元現金銀行賣出匯率折算給付新臺幣；上
29 開先位聲明第1項之第二備位聲明：被告吳佑民、黃子
30 溱、尤凱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85,543.33元及自110年5
3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5、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被告固不同意，惟本院審
02 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其最終訴之變更內容係於本件
03 辯論終結前2年餘為之，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04 結，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 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刑事犯罪（即本院刑事庭107年度金
08 字第9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
09 34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違反證券交易法
10 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之侵權行為部分：

11 1、被告吳佑民自100年8月3日至105年10月14日，擔任原告公
12 司之全球法務智財中心資深經理，即法務中心法務長，綜
13 理原告法務中心預算編列及執行法律相關業務。被告黃子
14 溱自100年10月12日起擔任原告法務室專案副理，於105年
15 11月2日離職時，係原告法務中心之法律事務部經理。原
16 告公司內之法律業務須經被告吳佑民及黃子溱同意方得進
17 行，原告付款予提供法律服務之律師、法律事務所或公
18 司，須被告吳佑民及黃子溱簽核，始可進行後續簽約及請
19 款等流程。惟被告吳佑民、被告黃子溱，為圖謀私人利
20 益，利用原告公司過去曾委任訴外人開元法律專利事務所
21 (Himark Counselors) 協助法律事務，公司員工對此事
22 務所名稱不陌生之便，共同謀議虛設中英文名稱與開元法
23 律專利事務所高度近似之開源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下
24 稱Himark公司，於104年7月22日登記設立），藉Himark公
25 司與該事務所名稱相仿而混淆原告，並以Himark公司為侵
26 權行為之工具。

27 2、被告吳佑民、黃子溱謀議後，由被告吳佑民指示被告即其
28 配偶尤凱蓉於海外註冊成立Himark公司並擔任董事，即Hi
29 mark公司名義負責人，開設Himark公司上海銀行香港分行
30 之海外帳戶，俟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安排Himark公司佯為
31 原告公司進行委託事務A至委託事務F，陸續使原告公司匯

01 給Himark公司總計美金2,343,000元（即新臺幣76,608,45
02 1元）。

03 3、原告將款項匯予Himark公司後，被告吳佑民指示被告尤凱
04 蓉將款項全額匯至被告黃子溱設立之海外公司Yding公司
05 於柬埔寨之聯合商業銀行帳戶，再自該帳戶將不法所得平
06 分之金額匯入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在柬埔寨的個人銀行帳
07 戶，由渠等平分不法所得，此部分事實被告吳佑民、尤凱
08 蓉均自認，並由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渠等在系爭刑事
09 案件之歷審程序中，亦多次向法院坦承犯行，被告吳佑
10 民、黃子溱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及
11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2 4、被告尤凱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其容
13 任被告吳佑民利用Himark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約、使用Hima
14 rk公司之銀行帳戶收受來自侵害原告之不法所得，並由被
15 告尤凱蓉將不法所得匯至被告黃子溱之海外個人帳戶，其
16 行為係實施並完成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於共同侵權
17 行為中所分工之角色極其重要，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
18 因，屬行為關連共同。被告尤凱蓉上開侵權行為具備直接
19 故意，縱無直接故意，至少具不確定故意，被告吳佑民利
20 用Himark公司之銀行帳戶收受原告7千餘萬元鉅款後，再
21 全額匯出至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之私人帳戶，顯非正常業
22 務往來之資金流向，亦與被告尤凱蓉所認知開設Himark公
23 司之目的不符，依一般通常智識之人的合理判斷，難謂毫
24 不知情。縱認被告尤凱蓉對於該侵權行為不具間接故意，
25 至少具備過失，被告尤凱蓉為Himark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負
26 責人，有權控管並應了解Himark公司之帳戶資金流向，應
27 預見也能預見被告吳佑民乃利用Himark公司進行不法之行
28 為，卻一味配合被告吳佑民之指示，至少有過失責任，應
29 與被告吳佑民、黃子溱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30 5、本件刑事犯罪（系爭刑事案件）之侵權行為部分，原告所
31 受損害為76,608,451元。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安排之虛

01 偽交易，原告陸續匯款至Himark公司美金2,343,000元，
02 依原告歷次匯款至Himark公司之日原告往來之中國信託商
03 業銀行之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折合，原告之損失為76,608,4
04 511元。無論本件起訴時或審判中，是否有匯率高低起伏
05 變化，均與原告匯出款項時之受損狀態即損害金額無關，
0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為回復「應有狀態」而非原
07 有狀態，而原告歷次匯款至Himark公司當日往來銀行之美
08 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即為應回復原狀之應有狀態。

09 6、被告應自原告匯款翌日起按法定利率給付利息。依民法第
10 213條第2項之規定，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原告因
11 不符營業常規之交易，將法律服務費用匯款至Himark公司
12 之日為損害發生時，應自各該次匯款日之翌日起算法定利
13 率。而被告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係自108年10
14 月24日起，即原告第1次領回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時，方
15 生向原告一部清償之效果，並非被告向偵審機關繳交犯罪
16 所得時即生清償效力並就本金經清償部分停止計算利息。

17 7、訴之聲明第1項之先位聲明計算方式為：原告歷次匯款至H
18 imark公司時當日匯率，將美金折合為新臺幣之請求金
19 額。原告於110年5月13日取回扣案之犯罪所得6,516,045
20 元，原本尚未清償之本金20,658,375元之利息，應自108
21 年11月21日起算至110年5月13日，抵充此間產生之利息1,
22 525,007元後，第1項聲明之先位聲明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
23 5,667,337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8、訴之聲明第1項之第一備位聲明計算方式為：自原告匯出
26 美金2,343,000元至被告等3人所掌控之銀行帳戶，倘認應
27 以美金計算原告受損害時之損害數額始，則請准將被告應
28 給付之美金以起訴時之匯率折合為新臺幣，原告同意以臺
29 灣銀行公告之匯率為兌換基準，於原告起訴時即107年6月
30 14日之美元現金「本行賣出」匯率為30.122元，被告應給
31 付之美元匯率應以上開匯率折合為新臺幣。原告於110年5

01 月13日取回之最後一筆犯罪所得6,516,045元，以起訴時
02 之美金匯率折合為美金，以求理論一致，據此折合為美金
03 216,321.79元。被告原本尚未清償完畢之美金461,420.65
04 元，其利息自108年11月21日起算至110年5月13日，抵充
05 此間產生之利息美金34,062.2元後，訴之聲明第1項之第
06 一備位聲明請求之金額減縮為美金279,161.06元及自110
07 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9、訴之聲明第1項之第二備位聲明計算方式為：原告於110年
09 5月13日取回6,516,045元，以當日之臺灣銀行公告美元現
10 金銀行賣出匯率28.26元折合為美金230,574.84元。原本
11 尚未清償完畢之美金480,637.38元，其利息應自108年11
12 月21日起算至110年5月13日，抵充此間產生之利息美金3
13 5,480.79元後，訴之聲明第1項之第二備位聲明請求之金
14 額減縮為美金285,543.33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 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中國專利維權之侵權行為部分：

17 1、原告於103年10月14日與北京高朋律師事務所（下稱北京
18 高朋）簽署法律服務協議時，已委任北京高朋就數家目標
19 公司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日期均在103年10月及11月；被
20 告吳佑民與黃子溱卻使原告再度於隔年即104年5月18日與
21 黃山高朋律師事務所（下稱黃山高朋）簽署「專項法律服
22 務協議書」，向黃山高朋委任範圍重複之工作。黃山高朋
23 未因此出具任何報告，反而於105年5月18日以北京高朋之
24 名義出具內容草率之調查報告8份，並由黃山高朋之徐稔
25 瓔於與簽約已相隔1年半之後的105年10月11日，分別為被
26 告吳佑民離職前3日、黃子溱離職前3週之時，以電子郵件
27 向被告黃子溱表示黃山高朋已依約完成該合約之委託業
28 務，並附上定稿日期為「18 May 2016」（即105年5月18
29 日）之調查報告8份。上開8份報告中之訴外人邁拓維矩公
30 司、藍寶天禾公司、秦安科技公司、鴻通科技公司等4家
31 中國公司，早在被告吳佑民及黃子溱於前述與北京高朋簽

01 訂「法律服務協議」後，已由北京高朋出具該4家公司之
02 調查報告，而調查報告之內容繁簡完全是雲泥之別，最終
03 竟以北京高朋已做過之調查報告充作為黃山高朋出具之調
04 查報告。

05 2、實則當時被告吳佑民及黃子溱正與被告尤凱蓉計劃設立Hi
06 mark公司之籌備階段，已無心工作、未能對原告負善良管
07 理人之注意義務。渠等使原告同意黃山高朋針對每一選定
08 的目標公司收費極高昂之每件美金49,000元，更在黃山高
09 朋未提出工作成果之前，使原告在簽約後2日內付款美金3
10 92,000元予黃山高朋。被告吳佑民及黃子溱同時利用相同
11 的委託事項及工作成果透過Himark重複向原告請款，相當
12 於利用同一份委任事務、同一工作成果，使原告支出3次
13 費用，原告不但預先支付每件約1,500,000元之費用，等
14 待1年多後所獲得的報告內容僅為數頁之公司地址、營業
15 項目等基本資料，該等無實質內容之報告顯為佯裝工作成
16 果之侵權行為手段。黃山高朋未曾出具目標公司為邁拓維
17 矩公司、藍寶天禾公司、秦安科技公司、鴻通科技公司、
18 瑞德斯通公司、卓普科技公司、鴻佳宇公司、吉本電子公
19 司之調查報告或結案報告。針對黃山高朋與原告簽署之
20 「專項法律服務協議書」中所提及之卓普科技公司、鴻佳
21 宇公司、廣州吉本公司、瑞德思通公司調查報告，原告雖
22 已支付每件美金49,000元，黃山高朋、北京高朋卻均未出
23 具任何報告。

24 3、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未基於職責與專業把關，使原告公司
25 支付鉅額費用，渠等離職前對上開毫無成果的委外業務完
26 全不加聞問，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27 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使原告支付不應支出之法律服
28 務費用共美金392,000元及手續費，折合為11,977,760
29 元。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此部分執行業務倘非故意侵
30 權，至少有重大過失，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31 (三) 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中國訴訟之侵權行為部分：

- 01 1、被告吳佑民於101年3月前與北京高朋曾有業務往來，當時
02 被告吳佑民為原告與北京高朋協議好的律師費用，包括專
03 利分析（人民幣140,000元）及後續訴訟之律師費（人民
04 幣440,000元）為人民幣580,000元，可知北京高朋對於專
05 利侵權訴訟的收費標準約為人民幣440,000元。惟自103年
06 11月起，原告對中國數家公司共於北京提起3件訴訟，被
07 告吳佑民、黃子溱疑似為嘉惠訴外人即被告吳佑民之友人
08 屬咏律師所服務之北京高朋，而有下列侵權行為。
- 09 2、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安排原告於103年11月28日與北京高
10 朋簽署3份委託代理合同，約定由北京高朋處理與佑霖公
11 司、睿訊世紀公司、南寧桂厚公司共3件訴訟法律服務的
12 律師費用為每件人民幣850,000元，分2期支付，為先前與
13 北京高朋關於訴訟費用數額之2倍。然該等訴訟案件中，
14 北京高朋為原告求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100,0
15 00元、500,000元，向法院請求合理支出（即指律師費）
16 人民幣850,000元。僅為請求人民幣100,000元之損失而付
17 出如此高昂的律師費用之代價，卻未見被告吳佑民、黃子
18 溱以簽呈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對此提出合理之理由支持此訴
19 訟策略，渠等顯然未盡對內評估、對外監督的職責，致原
20 告給付北京高朋人民幣850,000元的律師費用，已過度超
21 出市場行情。就此部分，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因重大過失
22 而致使原告於律師費用部分額外支出人民幣700,000元
23 （即簽約金額人民幣850,000元-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判准金
24 額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依當時匯率折
25 合為3,573,590元。
- 26 3、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依相同模式，安排原告於103年11月2
27 8日與北京高朋簽署委託代理合同（與上述3件契約均為不
28 同契約），約定邁拓維矩公司訴訟法律服務的律師費用為
29 人民幣850,000元，分2期支付。北京高朋對邁拓維矩公司
30 專利侵權案件僅進行至第一階段，未對邁拓維矩公司提起
31 訴訟，卻向原告收取美金69,075元之法律服務費用。被告

01 吳佑民、黃子溱就此部分並無實質進行訴訟之法律服務卻
02 支付高額法律服務費用未加以檢討，使得原告於既未能藉
03 此案件遏止或降低專利侵權傷害又支付高額律師費用，渠
04 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及故意不法侵
05 害原告權利，原告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未盡職監督、管
06 理之責，受有2,199,900元之損失。

07 (四) 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美國專利訴訟之侵權行為部分：

08 1、原告於104年8月12日與訴外人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
09 簽署委任合約，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之承辦律師於
10 104年11月30日發信向被告吳佑民、黃子溱表示，其將遲
11 誤訴外人Uniclass Technology Co, Ltd (下稱Uniclass
12 公司) 專利訴訟案件之法院命令中對案件所訂之審理計畫
13 期限。被告黃子溱與訴外人Grace Pan律師於104年12月4
14 日間之以電子郵件討論關於Farney Daniel法律事務所之
15 工作進度，Grace Pan律師回信向被告黃子溱表示，除非
16 法院改訂提交期限，否則原告不可能在20小時內完成應提
17 交的文件，而對造為此至少已準備數禮拜。被告黃子溱亦
18 自認Farney Daniels事務所在被告任職期間為原告處理事
19 務有疏失。被告為掩飾渠等失職之行為，於原告不知情之
20 狀況下，委任Grace Pan律師自104年12月4日接手處理Uni
21 class之案件，惟被告吳佑民卻遲至近2個月後之105年1月
22 29日方以電子郵件通知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解除委
23 任。

24 2、Grace Pan律師於接受被告2人之請託後為原告進行相關訴
25 訟，當時為Grace Pan律師轉職期間，先後任職於Orrick
26 與Holland & Knight兩家事務所，該兩家事務所均出具帳
27 單給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惟渠等為掩飾失職，卻遲遲未
28 向原告進行請款流程，完全擱置此事亦未予交接，直至渠
29 等離職之後，原告始知上情，導致原告在與上開兩家事務
30 所並未簽約之情況下，卻為重複的工作付出律師費用，嗣
31 經原告與該兩家事務所協調後，仍須支付Orrick法律事務

01 所共美金1萬3,762.22元（約新臺幣44萬4,781元）、H&K
02 法律事務所美金共18萬8,922.52元（約新臺幣610萬5,789
03 元）。

04 3、另因原告與Uniclass公司之訴訟案件中，被告吳佑民、黃
05 子溱不斷更換代表原告的法律事務所，致延宕Uniclass公
06 司之訴訟案件，對手因此指控原告意圖延滯訴訟，且新接
07 任之法律事務所需閱卷始能接續前手工作，使原告再三支
08 出非必要產生之律師費用。原告為重複之工作支付Devlin
09 法律事務所法律服務費用共美金1,033,033.41元（約33,0
10 18,666元），自屬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因未盡善良管理人
11 注意義務之失職行為，造成原告無端支出之損害。

12 4、被告吳佑民於105年1月29日以電子郵件對Farney Daniels
13 法律事務所終止委任，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遭解任
14 之後，對該委任合約上原約定應支付10%後酬的部分，在
15 美國提起仲裁。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未向原告確實報告事
16 實狀況並分析利弊得失，擅自透過Devlin法律事務所之律
17 師居中協調與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和解。被告透過
18 由Devlin法律事務所向原告出具美金45,000元之帳單，以
19 提供片面資訊及夾帶帳單之方式騙取原告支付該筆款項予
20 Devlin法律事務所，由Devlin法律事務所支付美金45,000
21 元之和解金額予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Farney Dan
22 iels法律事務所始撤回仲裁申請。原告因被告吳佑民、黃
23 子溱上述重大過失而受有美金45,000元之損害，亦即約1,
24 442,700元。

25 5、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失職處理之前述原告與Uniclass公司
26 在美國專利訴訟案件進行過程中，Uniclass公司於本件訴
27 訟中所選用之專家證人，時薪為美金275元，為該案件總
28 共工作300小時，報酬約為美金82,500元。以此數額為依
29 據，承辦原告本件訴訟的第1家律師事務所F&R法律事務
30 所，其於104年1月至5月間所選用之技術專家證人，費用
31 總共為美金52,482.61元，與對造之專家證人費用相仿，

01 當時為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尚未籌畫設立Himark公司之
02 時，原告與Uniclass美國專利訴訟案件之進行尚正常合
03 理。惟Himark公司設立後，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對於後續
04 各法律事務所為原告所選用之專家證人費用暴增，Devlin
05 法律事務所選用之技術專家證人（Technical Expert），以
06 Telecome公司之名義出具帳單，經原告協商後仍支付美金
07 302,162元（約9,091,418元），Devlin法律事務所所選用
08 之損害賠償專家證人（Damage Expert），以Global公司
09 之名義出具帳單，金額達美金數十萬元，經協商後仍支付
10 美金230,089.76元（約6,936,877元）。專家證人費用暴
11 增之不合理情形，與被告利用Himark公司為工具而損害原
12 告之犯罪時點相當。本件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因未盡善良
13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14 原告及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損害。

15 6、原告前述Uniclass公司美國專利訴訟敗訴後，遭Uniclass
16 公司向原告求償Uniclass公司之律師費用約6,000,000
17 元，且因而衍生之後續訴訟，原告聘請律師處理該衍生訴
18 訟，截至起訴時已產生之律師費為美金59,875.67元（約
19 1,798,485元）。

20 （五）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中國專利維權與美國專利訴訟之請
21 求與計算：

22 原告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未善盡職責之行為，使原告於
23 中國大陸的專利維權及美國的專利訴訟，付出不必要之高
24 昂代價，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對於原告共同侵權行為實為
25 渠等主觀上基於故意（或至少有重大過失）所違犯，造成
26 原告額外支出不必要之訴訟費用等損失，依個別匯款當日
27 之匯率計算後，再加計匯款手續費之後則為89,617,677
28 元。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此部分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29 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
30 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規定，對原告連帶
31 負賠償責任。

01 (六)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2項
02 之規定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1、被告
03 應連帶給付原告15,667,337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吳佑民、黃
05 子溱應連帶給付原告89,617,075元，及如附表六之一及附
06 表七所示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之
07 聲明第1項之第一備位聲明：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尤凱
08 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79,161.06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美金應依起
10 訴時臺灣銀行所公告之美元現金銀行賣出匯率折算給付新
11 臺幣；訴之聲明第1項之第二備位聲明：被告吳佑民、黃
12 子溱、尤凱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85,543.33元及自110
13 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 被告吳佑民、尤凱蓉部分：

16 1、原告於109年4月1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二)狀第4頁，已
17 經表明關於起訴狀及108年12月24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
18 之備位聲明部分撤回，被告對於撤回部分表示同意。對於
19 原告於109年4月1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二)狀表示變更
20 聲明部分，對照原告108年12月24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
21 之聲明，原告聲明為訴之擴張，被告對此表示不同意。對
22 照變更部分為：(1) 請求金額變更，原本請求金額為19,
23 591,123元，變更為20,658,375元；(2) 利息請求自6,37
24 1,611之利息請求，變更為20,658,375元之利息請求。對
25 此被告表示不同意，且此部分每年利息差異約為714,338
26 元，對於被告權利影響甚鉅。

27 2、於109年1月15日開庭時，原告提出抵充的方式為先充本
28 金，被告也表示同意並具體記載於筆錄，兩造已就抵充合
29 意，發生清償效力；原告卻於109年4月1日(被告於109年
30 4月6日收受書狀)表示擬予以變更，其主張顯屬無據，且
31 中間差異每年利息約為714,338元，不容原告片面變更。

01 且此部分非僅為法律陳述，更屬權利主張及事實陳述，原
02 告調整聲明，事後又再次表示擴張聲明，可見該主張為權
03 利事項，非程序上之法律論辯。倘認為此部分請求得予以
04 擴張，依法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且此部分涉及時效爭議
05 及利息起算點。

06 3、被告吳佑民對刑事第二審認定之犯罪事實關於美金數額及
07 侵害行為部分不爭執。惟對於刑事案件論述關於非常規交
08 易或經理人身分等部分，因涉及法院對於身分或個別行為
09 之法律評價部分，故予爭執。亦即被告吳佑民與原告公司
10 之間為僱傭關係，非委任關係。原告未依公司法第29條第
11 1項第3款規定委任被告為經理人，且自原告歷年財報組織
12 圖、歷年財報、年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
13 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項下，從未列被告
14 為經理人，亦未列被告為任何部門之主管，顯見被告吳佑
15 民非實際管理事務之經理人。又法務中心為是執行單位，
16 就專利、合約等事務，均由專評會及總經理陳尚仲為最終
17 核決單位，此部分原告提出之專評會之召開資料、評分紀
18 錄及會議記錄之書證相符，關於專利事務之決定，包含是
19 否申請、是否繼續維持專利、繳納年費、申請或撤回，均
20 由專評會決定。此外合約簽訂及履行合約之付款，亦需要
21 總經理陳尚仲確認，法務中心之最高主管為經理，法務中
22 心所有核決權限均需總經理簽名核決。

23 4、原告主張侵權行為者，係指外國貨幣之定額給付，而外國
24 貨幣並非金錢而屬於物之範疇，非屬民法第213條第2項之
25 「金錢」，無由適用該規定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26 息，倘債權人請求給付，債務人得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為
27 給付，債權人僅能依侵權行為之債之本旨，請求債務人以
28 外國通用貨幣給付。原告自行以新臺幣轉換為請求之金
29 額，除經被告同意外，依法僅得請求外國貨幣。原告片面
30 表示其為我國具有相當規模之上市公司，故將外幣帳戶中
31 的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是日常操作而為通常情形或已定計畫

01 等語僅為原告臨訟置詞，無客觀之確定性，被告予以否
02 認。

03 5、被告吳佑民業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期間，即107年1月8日
04 將原告之全部損害繳回，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總經理
05 再次跟您報告。我這邊的款項已經全部湊齊，只要司法機
06 關同意，就可以馬上還給宏正填補損害」等語。原告遲未
07 辦理，實不可歸責於被告，當無遲延利息之存在。蓋犯罪
08 所得既已繳回，若要求被告吳佑民再行給付，顯為國家刑
09 罰權與民事計算遲延利息部分之雙重懲罰。本件犯罪所得
10 已繳納國家，而處於債權人得隨時取回之狀態，倘債權人
11 恣意未取回，即允許債權人再行主張遲延利息，即違反誠
12 信原則而為權利濫用之行為，故此部分之遲延，不可歸責
13 於債務人。

14 6、歷來系爭刑事案件起訴書及判決均明確表示被告尤凱蓉對
15 於本件事實不知情，被告尤凱蓉與被告吳佑民雖為配偶關
16 係，惟被告尤凱蓉均未參與、未獲得任何利益，當非共同
17 侵權行為之人，遑論需負擔連帶責任。

18 7、原告主張已委任北京高朋事務所同一年度的同一家公司提
19 出報告，無需再委任黃山高朋事務所就不同年度、不同公
20 司提出調查報告云云，與一般經驗與事實不符合。蓋律師
21 事務所相關報告出具或分析，非被告所得控制，律師為專
22 門技術人員，客觀上實非原告所臆測之情形。原告若質疑
23 北京高朋事務所不專業，原告應對於北京高朋律師事務所
24 有所主張，與被告無關，原告之主張僅為臨訟置詞，與一
25 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合。又黃山高朋於簽署專項法律
26 服務協議書翌日即104年5月19日，分別出具金額均為美金
27 49,000元之卓普律師費（標的公司為卓普科技公司）、銳
28 盾律師費（標的公司為瑞德斯通公司）、秦安律師費（標
29 的公司為秦安科技公司）、邁拓律師費（標的公司為邁拓
30 維矩公司）、藍寶律師費（標的公司為藍寶天禾公司）、
31 鴻通律師費（標的公司為鴻通科技公司）、鴻佳宇律師費

01 (標的公司為鴻佳宇公司)、廣州吉本律師費(標的公司
02 為吉本電子公司)之帳單共8張,請款美金392,000元。上
03 開請款帳單之審核與付款作業,並非被告任職於原告之執
04 掌事項,遑論何以需要被告負責之基礎。

05 8、關於黃山高朋出具的調查報告是否草率,相關報告出具或
06 分析,並非被告所得控制或安排,倘原告質疑黃山高朋事
07 務所不專業,原告應對於黃山高朋律師事務所所有所主張,
08 與被告無關。又關於委任費用,原告內部辦理付款,必經
09 財務部門及負責人確認,故原告應知之甚詳。

10 9、關於原告似乎影射美國律師不專業或疑似其他情形,惟律
11 師為專門技術人員,原告應具體指稱及舉證以實其說,並
12 利於被告答辯,而非單純臆測。蓋無論何國法律制度,除
13 訴訟代理人外,亦有法院法官之獨立及客觀之審理,依原
14 告所述似乎認為只要委任律師,訴訟結果即會符合原告之
15 期待,恐與事實不合。本案各該事務既有各該事務所或專
16 業律師勞務之提供,不論勞務提供之良窳,原告以其主觀
17 上對於勞務評價作為侵權行為之認定依據,自無理由。且
18 本案個別案件之委任費用給付均出於各別合約之履行,非
19 有不當得利之情形,縱原告主張各該合約有瑕疵或涉及詐
20 欺或其他爭議,亦當依照各契約以主張其權利,卻未見原
21 告提出,僅泛稱依侵權行為主張云云。

22 10、被告就原告所為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
23 四、(八)至(十五)」部分請求時效抗辯。本件原告之
24 刑事告訴時間點106年3月23日,原告之民事起訴時間點為
25 107年6月14日。對於原告於109年4月1日民事減縮訴之聲
26 明(二)狀表示變更聲明部分,對照原告108年12月24日
27 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之聲明,原告之變更聲明應為訴之擴
28 張,亦屬追加,其追加已罹於時效。其餘一併就被告就原
29 告所為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八)
30 至(十五)」部分之請求為時效抗辯。

31 11、被告吳佑民、尤凱蓉以前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

01 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黃子溱部分：

04 1、本件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額，無論係原告所受之損害、大部
05 分被告所繳回之犯罪所得，包括原告所受領之損害賠償均
06 係美金計算，本案應以美金為計算之幣別。原告長年大量
07 持有美金為國際貿易使用，持有數額亦隨原告營收情形隨
08 之變化，有逐年持續增加之勢，本案原告所受損害為美金
09 2,343,000元，則被告返還美金以填補原告所受之損害，
10 並使原告所受損害得回復至應有狀態，亦同屬回復至原有
11 狀態，原告要求給付新臺幣，實非可採。被告並無賺取匯
12 差利益而違反誠信原則，「外幣」亦可作為賠償標的，應
13 無須將美金換算為新臺幣後，再計算損害數額之必要。且
14 原告提出之外匯週報應付帳款明細表匯率及金額均與中國
15 信託交易匯款憑證及其其歷來主張之損害金額不同，無法
16 認原告有經常性將外幣帳戶存款兌換為新臺幣之情事。原
17 告另稱受有匯款交易手續費，雖中國信託交易匯款憑證有
18 此記載，然卻未將此手續費列載於會計傳票中。是原告受
19 有匯款手續費之損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方屬適法。
20 況原告是否有將外幣帳戶美金轉換為新臺幣之通常情形及
21 已定計畫，與本件是直接給付美金而應返還美金之事無
22 涉。又被告歷次答辯均主張應以美金作為賠償原告所受之
23 損失，並未主張以民法第202條規定指定應給付新臺幣。

24 2、本件系爭刑事案件犯罪所得經刑事庭認定為美金2,343,00
25 0元，並於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全數繳還後，於系爭刑事
26 二審程序中盡數發還原告（下稱系爭款項），是原告之損
27 失已填補，其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顯無理由。

28 3、就原告於刑事偵查程序中繳回之犯罪所得，依原告援引之
29 數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可知，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0 計算法定利息，適足證明原告主張以侵權行為發生時起算
31 法定利息，非屬適法。縱認就原告於刑事偵查程序中繳回

01 之犯罪所得所生利息得自其損害發生之日起算，亦僅能計
02 算至被告繳回系爭款項日止。被告繳回系爭款項，囿於帳
03 戶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扣押命令，
04 而無法給付予原告乃不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按民法第230
05 條規定，自不應計算其遲延利息。

06 4、刑事第二審認定原告所受損害與刑事第一審認定相同，而
07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於刑事第一審繳回之不法所得已逾原
08 告所受損害金額美金70,027.23元，且被告吳佑民、黃子
09 溱於刑事第二審復繳交新臺幣共計4,126,319元（以該時
10 匯率折合美金為137,796.59元），經扣除後被告需再給付
11 原告之法定利息僅餘美金17,240.81元（計算式（單位：
12 美金）：155,037.4元 - 111,603.44元 - 26,193.15元=1
13 7,240.81元）。

14 5、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起訴事實（八）至（十
15 五）所涉背景及專利事務案件等事實，實業經被告黃子溱
16 於刑案偵查程序中以圖文表格主動提出陳報予檢調單位，
17 並經檢察官審酌後認定該部分無犯罪嫌疑而未予起訴，亦
18 未在刑事法院判決之範圍內，足證就該等事實被告黃子溱
19 應無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原告卻將該等事實與刑事
20 起訴部分事實不當連結，遽又將該等事實歸肇於被告吳佑
21 民及被告黃子溱違背職務所致，洵非妥適。

22 6、又本案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事實（八）至（十五）既非屬刑
23 事起訴部分，而為原告追加請求之侵權事實及主張，屬獨
24 立民事訴訟，遑論該部分事實亦非屬刑事法院判決之範圍
25 內，無從以該判決作為該部分請求之證據，原告應負舉證
26 責任。蓋刑事案件被告犯罪縱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該刑
27 事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尚不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何
28 況未受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故在民事訴訟中原告應就充
29 分證明其主張之侵權事實及該侵權行為與所生損害間存在
30 因果關係，原告僅泛稱該等損害係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
31 為成立Himark公司疏忽其於原告之職務所致，然並未嚴格

01 證明該等損害與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難認原告已盡舉證
02 責任，其主張不足採。

03 7、系爭中國及美國訴訟，原告所給付之律師費用均係由該等
04 事務所向原告請款後，由原告直接給付予該等事務所，被
05 告未經手款項、未獲得任何利益，無犯罪動機可言。就原
06 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實、四、（八）
07 至（十五）」，即原告就系爭中國訴訟及系爭美國訴訟之
08 相關主張而言，係原告為維護其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09 而分別於中國遂行專利維權及訴訟事務、於美國向侵害其
10 專利權之Uniclass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二者僅係被告
11 任職於原告時承辦事務之一，顯與本案刑事判決認定之犯
12 罪事實全然無關。

13 8、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實、四、
14 （八）至（十五）」主張之損害，然原告給付委任報酬係
15 基於與各地律師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契約，係履行契約義
16 務，非屬損害，況系爭中國及美國訴訟等原告全球法務智
17 財中心業務，其決行均係由總經理為之，相關業務均係總
18 經理或董事長確認並簽核後始得續行，非被告黃子溱或被
19 告吳佑民可單方主導。被告黃子溱就各地律師依合法有效
20 之委任契約請款，係遵循原告「請款及核決權限層級辦
21 法」，由主管被告吳佑民核准通過後（資深經理層級），
22 再由核決權限的最終層級即總經理批准付款，是被告黃子
23 溱無任何違背職務。原告將系爭中國訴訟及系爭美國訴訟
24 中其與Uniclass公司間訴訟不利益及公司片面認定之付款
25 違誤，牽連刑案事實，將本應由原告自行承擔之不利益與
26 成本全數轉嫁予被告，顯非適理。況如認受任事務所違約
27 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債權相對性原則，原告應依雙方
28 委任契約約定向受任事務所求償，原告捨之不為，逕向公
29 司內部承辦相關業務之被告求償，顯非有理。

30 9、被告黃子溱任職於原告時係擔任在臺法務人員，其善良管
31 理人注意義務應不包含通曉各國法律及各國當地之法律程

01 序，遑論系爭中國及美國訴訟業已委任當地專業律師辦
02 理，被告黃子溱未具備當地律師資格，亦不瞭解當地訴訟
03 實務之程序或慣習，故系爭中國及美國訴訟之進行仍有賴
04 位於當地之受任事務所秉於其專業辦理之，被告黃子溱原
05 則上自當尊重其等之專業意見，自不可能期待被告黃子溱
06 就系爭中國及美國訴訟之進行，其專業知識與能力更勝於
07 當地國律師，而能糾正或督導當地律師於訴訟之辦理。而
08 當地專業律師依委任契約收取委任報酬，應由其等實質辦
09 理系爭中國及美國訴訟並承擔對應責任，原告逕將違約責
10 任歸諸於委任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即被告承擔，顯屬
11 無據。

12 10、就原告起訴事實（八）部分：被告於處理原告於中國進行
13 專利維權及訴訟事務即系爭中國訴訟，並無重覆委託之情
14 形。其中第一次調查為針對涉嫌侵權對象為「全方位之調
15 查」，包括針對涉嫌侵權對象之公司資本資訊（登記、負
16 責人、主要業務分布、分公司等），以及其產品實際銷售
17 情形（包括價格、型號、品牌、渠道銷售等）、製造情形
18 （工廠地點、規模、產線數等）、及核心客戶等進行盡職
19 調查。而第二次調查則係屬於「起訴前之調查」，係針對
20 涉及侵權之產品由原告公司先為專利侵權比對及實物拆
21 機，並經第三方事務所再為檢測後，確認系爭侵權商品仍
22 有於市場進行銷售，而為證據保全及損害賠償計算之監控
23 商業活動行為，並委由公證人購買系爭侵權商品，以確認
24 侵權商品及銷售發票之真正。是第二次調查係針對侵權行
25 為產品為專利監控，調查聚焦於該商品之銷售情形。即原
26 告先後委任北京高朋及黃山高朋處理不同事務，乃係辦理
27 中國專利維權事務之必要流程，難謂有重複委託之情事。
28 且簽約即先給付黃山高朋委任費用美金392,000元為當地
29 之業界慣例，相關收費方式及條件皆由中國大陸律師事務
30 所訂立於契約中，並為原告所同意，相關付款自無損害原
31 告可言。

- 01 11、原告誣指被告於任職期間委任黃山高朋，而有調查報告草
02 率及不符委任契約云云，迄未具體指摘報告何處不符合委
03 任契約要求，甚未明確指出原告與黃山高朋間之委任契約
04 之要求為何，卻泛稱被告等廢弛職務有重大過失而應負擔
0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 06 12、就原告起訴事實（九）部分：被告黃子溱無原告所稱因執
07 行職務之疏失致支出不相當之律師費用等侵權情事，此參
08 原告於進行系爭中國訴訟時採包裹代理方式即明，與臺灣
09 專利訴訟有異，中國專利訴訟係採個別成案，一案僅處理
10 一專利和一產品，意即案件數量係以擬主張之專利權個數
11 暨侵害專利之產品個數為斷，並與原告最終得使用之專利
12 個數，以及成功比對出多少侵權產品息息相關。以本件為
13 例，原證102所謂「一件人民幣850,000元」係以「一個侵
14 權對象」為核心，隨委案後調查之發展，可能會衍生其他
15 訴訟案件，亦可能將侵權對象之「相關銷售廠商」增列於
16 報告。為因應上述中國專利訴訟之訴訟模式，中國業界慣
17 例與美國相同，律師事務所或非專利實施實體（下簡稱
18 「NPE」）對於專利維權均提供「包裹代理」之業務，多
19 數係以支付律師事務所或NPE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專利維
20 權之所有支出（即俗稱「打包費用」），故如專利技術分
21 析、侵權調查、蒐證與侵權比對、人事及行政費用、與目
22 標對象接觸等事務均包括於該筆費用中並由受任之律師事
23 務所或NPE全權負責，即最終不論成功提起多少案件，均
24 以簽約之初訂定之總額作為其報酬。因包裹代理係將系爭
25 中國訴訟全權委由負責之律師事務所或NPE處理，該受任
26 人得決定如何調查、採購及拆封，甚至決定提起訴訟或結
27 案。以專利監控之業而言，因委任時無法確定後續發展，
28 故無一定時程之限制，亦對目標對象無預定之目標，均須
29 待受任之律師事務所或NPE回報後始能為下一步之決策
30 （如結案、授權、提出訴訟或循其他商業解決方式等）。
31 據此，實際上被告無從細部監督北京高朋事務所或黃山高

01 朋事務所之調查內容，僅能相信其專業判斷並透過其等出
02 具之報告為事後監督，尚無故意或過失不予追蹤和檢討之
03 情形。

04 13、就原告起訴事實（十）部分：為選任接續F&R律師事務所
05 處理系爭美國訴訟之律師事務所，被告等人委請公正第三
06 方亦即原告之法律顧問明富法律事務所美國律師Laurence
07 Kao協助尋找合適之法律事務所，經被告等人與Laurence
08 Kao三方於明富法律律師事務所完成與上開三間事務所之
09 面試，並審核、分析其等提出包含但不限於全案律師費及
10 其預算等書面資料後，始選擇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俱優之
11 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作為負責系爭美國訴訟之律師
12 事務所。委任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後，被告等人為
13 確保得隨時掌握系爭美國訴訟之進度及預算之管理，要求
14 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應定期報告案件進度，經被告
15 等人盡其監督管理之能事後，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
16 仍無法改善其工作處理情形，核有不適任之情形，被告等
17 人始於尋得接手之事務所並完成工作交接後，與Farney D
18 aniels律師事務所解除委任。惟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
19 所受委任處理系爭美國訴訟時，均按訴訟程序之安排遵期
20 遞交書狀，未致訴訟遲延而生任何失權效，原告遽稱Farn
21 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遲延審理計畫造成訴訟中不利益影
22 響，顯非有理。又系爭美國訴訟案件，因原告考量法院採
23 取過去限縮專利範圍之見解，決定於法院判決前自主撤
24 回，縱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所有遲延提出書狀，因原
25 告已撤回訴訟，對系爭美國訴訟之結果無任何不利益影
26 響。

27 14、就原告起訴事實（十一）部分：被告等人就委任Grace Pa
28 n律師之事之處理均係本於確保系爭美國訴訟順利進行及
29 原告預算考量等目的下所為，核屬合理妥適，且考量系爭
30 美國訴訟書狀提交期限在即，為保障原告於訴訟上之權
31 益，遂同意先就Grace Pan律師已備妥之書狀支付撰狀對

01 價，已足證明被告業已善盡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且應無
02 可歸責之事由，絕無原告率謂Orrick律師事務所及H&K律
03 師事務所之請款費用係被告等人為掩飾未盡忠實監督管理
04 系爭美國訴訟與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工作進度始衍
05 生之費用之情事，原告主張Grace Pan律師任職之Orrick
06 律師事務所及H&K律師事務所之請款費用係被告等人為掩
07 飾未盡忠實監督管理義務始衍生之費用，洵屬無理。

- 08 15、就原告起訴事實（十二）部分：美國專利訴訟就書狀及證
09 物係採取全面電子化，故即使係接續前手處理案件之律師
10 事務所亦能透過美國法院之系統輕易取得之前業經提出之
11 資料、書狀或證物，應無造成後續接任之律師事務所於行
12 政事務上處理或行政事務費用之支出上有過度負擔之虞。
13 又原告係採取「每月固定費用（fixed rate）」之方式支
14 付委任報酬予律師事務所，即原告按月支付固定費用委任
15 律師事務所辦理系爭美國訴訟，至於當月份該受委任之律
16 師事務所無論進行多少工作，均非所問，不會因工作數量
17 之增加或減少而影響每月支付之費用。且依美國專利訴訟
18 實務，於美國進行一件專利訴訟之律師費用和專家證人費
19 用保守估計分別約美金1,500,000元及美金500,000，故共
20 計至少需美金2,000,000元以上，原告就系爭美國訴訟編
21 列美金1,200,000元之預算相較一般美國專利訴訟所需費
22 用更為便宜。而辦理系爭美國訴訟之前述過程中，被告更
23 換律師事務所，恰可證明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監督管
24 理系爭美國訴訟並管控預算，方更換之建議，否則被告如
25 原告所稱無心於工作，應從頭到尾委託同一家律師事務
26 所，無需花費時間與心力、增加工作。實乃被告為挑選符
27 合需求及預算之律師事務所，始會換律師事務所。
- 28 16、就原告起訴事實（十三）部分：被告等人曾表示向Farney
29 Daniels律師事務所追究其不適任之責任，未料Farney Da
30 niels律師事務所為求免責，向原告索取終止委任當月之
31 委任報酬及系爭美國訴訟之10%後酬，嗣更以向美國法院

01 立案之方式向原告施壓，被告等人經考量後續爭訟所需成
02 本恐過鉅，同意與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達成和解。
03 原告與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間之委任契約約定支付
04 固定委任報酬每月45,000美元，無論Farney Daniels律師
05 事務所適任與否，原告於委任契約有效期間均需依約支
06 付。另約定於系爭美國訴訟勝訴時始再支付勝訴後酬1
07 0%，系爭美國訴訟取得勝訴判決後，原告始有給付之必
08 要。因原告係於105年1月29日終止與Farney Daniels律師
09 事務所間之委任契約，故原告應支付105年1月之每月固定
10 費用予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原告謂受有支付Farn
11 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美金45,000元之損失，顯無理由。

12 17、就原告起訴事實（十四）部分：原告未究明訴訟程序各階
13 段之差異及原被告立場等不同，均對專家證人費用有所影
14 響，即逕稱系爭美國訴訟花費之專家證人費用與對造Unic
15 lass公司委任之專家證人費用、原告最初聘用之專家證人
16 費用相比均較高，實則系爭美國訴訟委任予Delvin律師事
17 務所時，已屬訴訟中後期，涉及專利訴訟侵權主張及專利
18 有效性等訴訟核心，包含大量技術分析工作、作證、詰
19 問、出差、研議損害賠償額及出具專家證人意見書等大量
20 事務，專家證人所需費用隨之增加。是Delvin律師事務所
21 時委任之專家證人所需費用較F&R律師事務所時委任之專
22 家證人所需費用高，亦屬合理，且訴訟程序中案件原告與
23 案件被告對專利侵權主張之舉證責任本即不同，案件原告
24 相較案件被告原負有更大之舉證責任，故其所需花費之專
25 家證人費用自較案件被告更為高昂。

26 18、就原告起訴事實（十五）部分：系爭美國訴訟獲敗訴判決
27 之可能原因甚多，包含受任事務所後續是否提供專業之法
28 律服務、法院認事用法之異同及對造舉證程度之強弱等因
29 素，均能對系爭美國訴訟產生不同影響和結果，則系爭美
30 國訴訟敗訴是否與被告之個人行為有直接因果關係，亦非
31 無疑，於系爭美國訴訟為美國法院判決敗訴之確切原因不

01 明之情形下，原告未提出美國法院判決書具體指摘，亦未
02 說明系爭美國訴訟敗訴係與被告之直接因果關係，顯未善
03 盡舉證責任，僅憑片面之詞逕稱敗訴之原因可歸責於被
04 告，洵難採信。

05 19、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對其主張之損害發生
06 及擴大有責，被告辦理系爭中國及美國訴訟之簽約及付款
07 須經原告簽辦，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核同意，原告之使
08 用人或代理人於簽辦之時未實質監督，或同意付款不該付
09 款之款項，如認辦理各該付款之承辦人應負責任時，原告
10 負責最終簽核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亦應負責，基於衡平原則
11 及誠實信用原則，應有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且原告本應
12 速向受任事務所主張權利，原告卻怠於行使而僅向被告為
13 之，對於其主張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自屬有責，而有民法
14 第217條規定之適用，應減輕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
15 任。

16 20、原告既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被告吳佑民、黃子
17 溱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原告支出不必要之訴訟費用等損失，
18 自應受2年法定消滅時效之拘束。惟原告於其提出之刑事
19 告訴狀中已自陳，於105年被告及被告吳佑民離職後，隨
20 即派員前往中國大陸查證Himark公司實際運作狀況，堪認
21 原告實地探勘後即知Himark公司並不存在公司辦公室或員
22 工，是原告於斯時即可知悉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2年之
23 請求權時效已然起算。原告於107年6月14日始向法院提出
24 刑事附帶民事之訴，其起訴範圍包含刑事起訴範圍委託事
25 務A至F以外之衍生損害，即原告先備位訴之聲明第2項，
26 主張被告與被告吳佑民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原告支出不必要
27 之訴訟費用等應連帶負擔89,611,277元之損害賠償，此部
28 分非刑事起訴範圍所涵蓋，而自始非屬刑事附帶民事可起
29 訴之範圍，不因原告107年6月14日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
30 事之訴而時效中斷，故直至108年6月26日以前，原告皆未
31 合法向被告主張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堪認已罹於法

01 定消滅時效。

02 21、被告黃子溱以前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03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5 （一）甲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實「壹、事實、
06 四、（一）至（七）」部分：

07 1、被告吳佑民自100年8月8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擔任原
08 告公司「全球法務智財中心」之資深經理；被告黃子溱自
09 100年10月12日起至105年11月2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
10 「全球法務智財中心」法律事務部（職稱為「經理」），
11 襄助被告吳佑民處理各項業務並為實際執行之人；被告尤
12 凱蓉（刑事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為被告吳佑
13 民之配偶。被告吳佑民、黃子溱謀議虛設「Himark Partn
14 ers Limited」公司（中文名稱「開源知識產權代理有限
15 公司」，由被告尤凱蓉於104年7月22日以其幾內亞比索共
16 和國籍姓名「CAROLINA YU」名義，在塞席爾共和國註冊
17 成立Himark公司並擔任董事，並於104年8月14日開設Hima
18 rk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

20 2、Himark公司設立後，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均明知Himark公
21 司並未在廣州、深圳、東莞等城市設立辦公處所，亦無與
22 Himark公司進行訪談之事，即推由從事簽辦業務之被告黃
23 子溱於104年8月19日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宏正公司104年
24 下半年推展專利維權及大陸專利外購工作」之特殊簽呈業
25 務文書中，登載「已訪談『開元（Himark）專利事務
26 所』」，且登載上開事務所「都在廣州／深圳／東莞有of
27 fice」等不實事項，再由被告吳佑民於上開業務文書簽註
28 「依8／10／15向總經理（陳尚仲）面報中國維權進度，A
29 ten（宏正公司）除北京外，有在廣東省實施維權之需
30 求」等意見，而使原告公司總經理陳尚仲誤信Himark公司
31 業經被告吳佑民或黃子溱進行訪談，有能力承攬上開簽呈

01 所示之維權業務，而於104年8月24日批准簽呈。嗣被告黃
02 子溱即以Himark公司業務人員「ALICE WONG」之名稱，使
03 用電子郵件帳號alice.h0000000il.com及alicew0000000a
04 rkps.com，與黃子溱使用之原告公司電子郵件帳號LindaH
05 u0000000n.com.tw假意互相通信，以製造Himark公司與原
06 告公司接洽法律服務及履約等事務之假象，並自104年8月
07 28日起至105年9月21日止，使原告公司與Himark公司為如
08 下之交易，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使原告公司支付美金
09 2,343,000元予被告吳佑民、黃子溱。

10 (1) 委託事務A部分：

11 A、原告公司向中國收購專利之專項服務部分，已委由中國
12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辦理，且無簽約時立即付款之要
13 求，沒有重複發包其他事務所處理之必要，且Himark公
14 司為虛設公司，在中國並未設立辦公處所，被告吳佑
15 民、黃子溱安排原告公司與Himark公司於104年10月8日
16 簽署「專利購買委託合同」，委託Himark公司從事確認
17 及搜尋專利目標及盡職調查分析等服務，整體委託費用
18 為美金120,000元，且簽約後立即支付該費用，並約明
19 倘後續接觸專利權人為專利收購談判事宜時，以每件目
20 標專利委託費用美金10,000元。嗣被告黃子溱製作Hima
21 rk公司收據（INVOICE），指示不知情之李培瑤填製支
22 付憑單辦理請款，依序由被告黃子溱、吳佑民以及陳尚
23 仲簽核後付款，使原告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
24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4年10月21日，撥付
25 美金120,000元予Himark公司。

26 B、被告黃子溱於105年1、2月間就450件中國專利檢索、產
27 品分析以及專利購買之委託服務案，向中國北京志霖事
28 務所、北京市金闕律師事務所、北京律誠同業知識產權
29 代理有限公司詢價，並取得最低報價為律誠公司，第一
30 階段450件專利檢索及產品分析為人民幣160,000元，第
31 二階段目標專利採購及移轉約為人民幣44,000元，被告

01 吳佑民、黃子溱，未為有利於原告公司之安排與律誠公
02 司簽約，反安排原告公司與Himark公司於105年1月25日
03 簽署「專利購買委託合同」之「補充協議」，約定以美
04 金330,000元之代價委由虛設之Himark公司辦理450件專
05 利檢索及產品分析，另以美金270,000元之代價委由Him
06 ark公司購買相關專利，再私自以律誠公司向原告公司
07 之報價（即二階段各人民幣160,000、44,000元）委由
08 律誠公司為上開專利交易服務，並由被告黃子溱指示李
09 培瑤製作請款單層核請款，經陳尚仲核准付款，使原告
10 公司於105年2月17日、3月30日及4月6日，各撥付美金1
11 80,000元、150,000元及270,000元給Himark公司。

12 (2) 委託事務B部分：

13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明知Himark公司實為虛設公司，並
14 無能力承接分析美國專利業務，為賺取價差，以原告公
15 司名義與Himark公司（簽署人：Alice Wong）於104年1
16 2月10日簽署合約（Engagement Letter），由原告公司
17 概括委託Himark公司以每件美金120,000至150,000元之
18 代價為原告公司為各項專利分析，包含美國專利3件

19 （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分析，旋於1
20 04年12月15日以Alice Wong代表Himark公司與IRUNWAY
21 公司簽訂合約（AGREEMENT FOR SERVICES），由IRUNWA
22 Y公司以美金9,600元分析上開3項專利，並由被告黃子
23 溱製作Himark公司請款單（INVOICE SUMMARY），交由
24 李培瑤向原告公司層核請款，由總經理陳尚仲核准付
25 款，使原告公司於104年12月23日、105年1月20日，分
26 別撥付美金120,000元及300,000元（即其中1件為美金1
27 20,000元；另2件均為美金150,000元）給Himark公司。

28 (3) 委託事務C部分：

29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明知原告公司已委託中國律師事務
30 所進行大陸競爭對手商情調查及專利監控，仍安排原告
31 公司於104年8月28日與Himark公司簽署「服務代理合

01 同」，委託Himark公司對中國14家目標公司之資料、產
02 品及專利進行調查、監控，約定每家目標公司調查費用
03 為美金2,500元、監控費用為美金48,000元，再利用其
04 後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或原告公司與黃山高朋、
05 深圳市卓智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以及與中倫事務所
06 基於「專項法務服務建議書」、「市場調查服務合同」
07 以及「委託合同」所製作之調查報告，而由被告黃子溱
08 製作Himark公司收費通知單（DEBIT NOTE）、收據（IN
09 VOICE）交李培瑤層核請款，並交由陳尚仲誤以為前揭
10 事務係Himark公司依約完成，分別於104年9月23日及10
11 4年11月18日，先後撥付美金421,500元及199,500元予H
12 imark公司。

13 (4) 委託事務D部分：

14 原告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因接獲美國競爭對手之專利權
15 警告函，乃早由明富智財顧問管理公司提出不侵權意見
16 書，並已依法律顧問合約時數付款給明富公司，被告吳
17 佑民、黃子溱就同一事務竟依據前揭Engagement Lette
18 r合約，由被告黃子溱製作Himark公司請款單（INVOICE
19 SUMMARY），交由李培瑤層核請款，並交由陳尚仲核准
20 付款。原告公司於105年5月11日撥付美金80,000元予Hi
21 mark公司。

22 (5) 委託事務E部分：

23 原告公司已委託明富公司之美國律師進行訴訟前盡職調
24 查，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同一事務竟依據前揭Engage
25 ment Letter合約，由被告黃子溱製作Himark公司關於
26 受原告公司委託處理該事務之請款單（INVOICE SUMMAR
27 Y）利用李培瑤層核請款，並利用陳尚仲核准，分別於1
28 05年5月11日及8月24日，各撥付美金120,000元及100,0
29 00元，共計美元220,000元予Himark公司。

30 (6) 委託事務F部分：

31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明知中國專利號碼ZL00000000.9、

01 ZZ000000000000.2、ZL00000000.8三項專利之專利穩定
02 性檢索及分析、及專利穩定性防衛措施等事務，早已由
03 原告公司委託中國高朋事務所承攬完成，仍由被告黃子
04 溱依據前揭Engagement Letter合約，製作Himark公司
05 關於受原告公司委託處理該事務之請款單（INVOICE SU
06 MMARY），交由李培瑤層核請款，並交由陳尚仲核准，
07 原告公司分別於105年8月31日、105年9月21日，各撥付
08 美金150,000元及132,000元，共計美金282,000元予Him
09 ark公司。

10 3、被告黃子溱於107年1月12日繳交犯罪所得8,000,000元、1
11 07年1月22日繳交犯罪所得美金771,752.22元、107年1月2
12 6日繳交犯罪所得2,900,000元、109年2月12日繳回3,341,
13 965元。

14 4、被告吳佑民於107年1月3日繳交犯罪所得美金473,482.85
15 元、107年1月15日繳交犯罪所得20,401,131元、107年9月
16 7日繳交犯罪所得美金28,197.58元、108年6月25日繳交犯
17 罪所得2,389,736元、109年2月17日繳交犯罪所得784,354
18 元。

19 5、原告實際領取犯罪所得之時間及數額：108年10月24日領
20 取111元及美金774,031.49元、108年10月2日領取1,137
21 元、108年10月28日領取154元、108年11月1日領取7,222
22 元、108年11月4日領取20,436,694元及美金503,142.16
23 元、108年11月20日領取10,900,000元、110年5月13日領
24 取6,516,045元。

25 (二) 乙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26 實、四、(八)」部分：

27 1、原告於103年10月14日與北京高朋簽訂「法律服務協
28 議」，契約內容如原證97。

29 2、原告於104年5月18日與黃山高朋簽署「專項法律服務協議
30 書」，契約內容如原證40。

31 3、黃山高朋於簽署上開「專項法律服務協議書」翌日即104

01 年5月19日，分別出具金額均為美金49,000元之卓普律師
02 費（標的公司為卓普科技公司）、銳盾律師費（標的公司
03 為瑞德斯通公司）、秦安律師費（標的公司為秦安科技公
04 司）、邁拓律師費（標的公司為邁拓維矩公司）、藍寶律
05 師費（標的公司為藍寶天禾公司）、鴻通律師費（標的公
06 司為鴻通科技公司）、鴻佳宇律師費（標的公司為鴻佳宇
07 公司）、廣州吉本律師費（標的公司為吉本電子公司）之
08 帳單共8張，共請款美金392,000元。

09 4、原告為上開「專項法律服務協議書」，於104年5月27日匯
10 款美金392,000元予黃山高朋。

11 5、北京高朋於2014年曾出具下述調查報告：

12 (1) 目標公司為邁拓維舉公司、時間為2014年11月3日至12
13 日之調查報告共27頁。

14 (2) 目標公司為藍寶天禾公司、時間為2014年11月7日之調
15 查報告共5頁。

16 (3) 目標公司為秦安科技公司、時間為2014年10月28日至11
17 月6日之調查報告共16頁。

18 (4) 目標公司為鴻通科技公司、時間為2014年11月3日之調
19 查報告共10頁。（參原證96）

20 6、北京高朋於105年5月17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目標公司為邁拓
21 維矩公司、藍寶天禾公司、秦安科技公司、鴻通科技公
22 司、瑞德斯通公司、卓普科技公司、鴻佳宇公司、吉本電
23 子公司之結案報告共8份給被告黃子溱（參原證99），其
24 中：

25 (1) 目標公司為邁拓維舉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26 之結項報告共3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
27 日，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廣州邁拓維舉等公
28 司的專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
29 項法律服務協議」、「調查報告提交時間為2014年11
30 月」。

31 (2) 目標公司為藍寶天禾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01 之結項報告共3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
02 日，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北京藍寶天禾等公
03 司的專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
04 項法律服務協議」、「調查報告提交日期為2014年11月
05 7日」。

06 (3) 目標公司為秦安科技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07 之結項報告共3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
08 日，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秦安科技等公司的
09 專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項法
10 律服務協議」、「調查報告提交日期為2014年11月」。

11 (4) 目標公司為鴻通科技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12 之結項報告共3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
13 日，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四川鴻通等公司的
14 專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項法
15 律服務協議」、「調查報告提交日期為2014年11月3
16 日」。

17 (5) 目標公司為卓普科技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18 之結項報告共4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
19 日，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深圳卓普等公司的
20 專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項法
21 律服務協議」、「2016年1月20日港專完成調查和採購
22 工作後提交了針對深圳卓普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23 提交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

24 (6) 目標公司為鴻佳宇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之
25 結項報告共4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日，
26 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深圳鴻佳宇等公司的專
27 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項法律
28 服務協議」、「2015年12月24日港專完成調查和採購工
29 作後提交了針對深圳卓普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提
30 交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

31 (7) 目標公司為廣州吉本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01 之結項報告共4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
02 日，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廣州吉本等公司的
03 專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項法
04 律服務協議」、「2016年1月20日港專完成調查和採購
05 工作後提交了針對廣州吉本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06 提交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

07 (8) 目標公司為瑞德思通公司、報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08 之結項報告共3頁，結項報告並載明：「2015年5月18
09 日，本所接受貴司的委託就貴司針對深圳瑞德斯通等公
10 司的專利侵權日常監控法律服務項目，與貴司簽訂了專
11 項法律服務協議」。(參原證94)

12 (三) 丙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13 實、四、(九)」部分：

14 1、原告與佑霖公司之訴訟案件：

15 (1) 原告於103年11月28日與北京高朋簽署「委託代理合
16 同」，契約內容如原證156。

17 (2) 上開「委託代理合同」原本係委託對北京藍寶天禾公司
18 之訴訟代理服務，惟因原告嗣後並未對藍寶天禾公司提
19 起訴訟，因此已依原告與北京高朋於104年3月31日簽署
20 之「委託代理合同變更條款」轉為對佑霖公司起訴之律
21 師費用。(參見原證102)

22 (3) 原告係以美金支付北京高朋前述款項。原告於103年12
23 月24日支付美金69,075元(折合人民幣425,000元，即
24 中國信託103年12月24日AHAE4B002166美金291,300元之
25 交易憑證中的美金69,075元)，於104年6月24日支付美
26 金69,075元(折合人民幣425,000元，即中國信託104年
27 6月24日HAE5B001234美金157,480元之交易憑證中的美
28 金69,075元)。(參原證101)

29 (4) 中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成2015年京知民初字第968號
30 (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如原證103。

31 2、原告與睿訊世紀公司之訴訟：

- 01 (1) 原告於103年11月28日與北京高朋簽署「委託代理合
02 同」，契約內容如原證157。
- 03 (2) 上開「委託代理合同」原本係委託對海康公司之訴訟代
04 理服務，惟因原告嗣後並未對海康公司提起訴訟，因此
05 已依原告與北京高朋於104年3月31日簽署之「委託代理
06 合同變更條款」轉為對睿訊世紀公司起訴之律師費用。
07 (參見原證102)
- 08 (3) 原告係以美金支付北京高朋前述款項。原告於103年12
09 月24日支付美金69,075元(折合人民幣425,000元，即
10 中國信託103年12月24日AHAE4B002166美金291,300元之
11 交易憑證中的美金69,075元)，於104年6月24日支付美
12 金69,075元(折合人民幣425,000元，即中國信託104年
13 6月24日HAE5B001234美金157,480元之交易憑證中的美
14 金69,075元)。(參原證104)
- 15 (4)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成2015年京知民初字第967號(一
16 審)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如原證105。

17 3、原告與南寧桂厚公司之訴訟：

- 18 (1) 原告於103年11月28日與北京高朋簽署「委託代理合
19 同」，契約內容如原證158。
- 20 (2) 原告是以美金支付北京高朋前述款項。原告於103年12
21 月24日支付美金69,075元(折合人民幣425,000元，即
22 中國信託103年12月24日AHAE4B002166美金291,300元之
23 交易憑證中的美金69,075元)，於104年7月29日支付美
24 金69,075元(折合人民幣425,000元，即中國信託104年
25 7月29日AHAE5B001491美金69,075元交易憑證)。(參
26 原證106)
- 27 (3)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成2015年京知民初字第1134號民事
28 判決書，判決內容如原證107。

29 4、邁拓維矩公司侵權訴訟第一階段：

- 30 (1) 原告於103年11月28日與北京高朋簽署「委託代理合
31 同」，契約內容如原證159。

01 (2) 原告於103年12月5日為邁拓侵權訴訟第一階段支付美金6
02 9,075元（折合人民幣425,000千元，即中國信託103年12
03 月24日AHAE4B002166美金291,300元之交易憑證中之69,0
04 75元）。（參原證108）

05 5、張家彬於101年間製作原證100之簽呈，經被告吳佑民閱後
06 加註意見：「建議先委任高朋事務所進行專利分析」等語
07 後，送呈於原告公司總經理陳尚仲，由陳尚仲核准北京高
08 朋針對「法院訴訟與專利無效抗辯」之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09 440,000元。（參原證100）

10 (四) 丁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11 實、四、(十)」部分：

12 1、原告於104年8月12日與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簽署原
13 證109之委任合約。

14 2、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每月出具帳單時並未提出當月
15 處理的工作項目明細。

16 3、原告分別於104年9月16日支付美金45,000元、104年9月23
17 日支付美金45,000元、104年10月28日支付美金45,000
18 元、104年11月18日支付美金8,558.22元、104年12月16日
19 支付美金45,000元、104年12月13日支付美金45,000元予F
20 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

21 4、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之承辦律師於104年11月30日
22 與被告吳佑民（Yumin Wu）與被告黃子溱（Linda Huan
23 g）間之電子郵件內容如原證110第2頁所示。

24 5、被告黃子溱與Grace Pan律師於104年12月4日間之以電子
25 郵件討論關於Farney Daniel法律事務所之工作進度，內
26 容如原證110第1頁所示。

27 (五) 戊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28 實、四、(十一)」部分：

29 1、被告吳佑民與黃子溱請Grace Pan律師協助進行上開原為F
30 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承辦之原告與Uniclass公司之
31 專利訴訟案件，但原告未與Grace Pan簽署委任契約。

01 2、Grace Pan律師分別以Orrick法律事務所及H&K法律事務所
02 之名義向原告出具請款單，被告吳佑民與黃子溱並自105
03 年3月至8月間陸續收到該2家法律事務所之請款單，被告
04 吳佑民於105年10月離職、被告黃子溱於105年11月離職，
05 原告公司於106年1月間給付上開請款單之款項。

06 3、Orrick法律事務所105年3月14日出具No. 0000000美金42,8
07 83.84元之請款單，於105年3月14日出具No. 0000000美金
08 2,205.60元之請款單，原告於106年1月4日支付美金13,76
09 2.22元予Orrick法律事務所。

10 4、H&K法律事務所於105年8月8日出具美金236,153.15元之請
11 款單，原告於106年1月4日支付美金188,922.52元予H&K法
12 律事務所。

13 (六)己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14 實、四、(十二)」部分：

15 1、105年3月間，被告吳佑民與黃子溱透過明富公司的高士偉
16 (Laurence Kao)尋得Devlin法律事務所處理原告與Unic
17 lass公司之專利訴訟案件，原告於向法院陳報更換律師
18 時，遭Uniclass公司指控意圖延滯訴訟。

19 2、Devlin法律事務所分別於105年4月6日出具編號為00000-0
20 000、金額為美金62,260.7元之請款單，105年5月5日出具
21 編號為00000-0000、金額為美金48,689.34元之請款單，1
22 05年6月6日出具編號為00000-0000、金額為美金45,231.2
23 4元之請款單，105年7月14日出具編號為00000-0000、金
24 額為美金49,532.5元之請款單，105年8月5日出具編號為0
25 0000-0000、金額為美金88,731.22元之請款單，105年9月
26 12日出具編號為00000-0000、金額為美金53,102.15元之
27 請款單，105年10月7日出具編號為00000-0000、金額為美
28 金9萬6,794.37元之請款單，105年12月21日出具編號為00
29 000-0000、金額為美金179,160元之請款單，105年11月4
30 日出具編號為00000-0000、金額為美金56,184.14元之請
31 款單，105年12月1日出具編號為00000-0000、金額為美金

01 209,839.25元之請款單，106年1月4日出具編號為00000-0
02 000、金額為美金14263.5元之請款單，106年5月24日出具
03 編號為00000-0000、金額為美金10,223.3元之請款單。

04 3、原告公司分別於105年4月27日支付美金62,260.7元、105
05 年5月25日支付美金48,689.34元、105年6月26日支付美金
06 45,231.24元、105年7月27日支付美金49,532.5元、105年
07 8月24日支付美金88,731.22元、105年9月21日支付美金5
08 3,102.15元、105年10月19日支付美金96,794.37元、105
09 年12月21日支付美金179,160元、106年1月4日支付美金26
10 6,023.39元、106年2月8日支付美金14263.5元、106年6月
11 14日支付美金3,245元予Devlin事務所。

12 (七) 庚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13 實、四、(十三)」部分：

14 1、被告吳佑民於105年1月29日以電子郵件對Farney Daniels
15 法律事務所終止委任。

16 2、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在美國對原告公司提起仲裁，
17 請求依原證109之委任合約支付美金51,373元以及10%後
18 酬。被告吳佑民及被告黃子溱經手原告公司委任Devlin法
19 律事務所與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商談和解事宜。

20 3、原告同意被告吳佑民及被告黃子溱之提案，先由原告支付
21 美金45,000元予Devlin法律事務所，再由Devlin事務所支
22 付美金51,373元予FarneyDaniels法律事務所，以換取Far
23 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撤回對原告公司的仲裁案件（參
24 原證115之電子郵件）。

25 4、原告於105年7月20日支付美金45,000元予Devlin法律事務
26 所。

27 (八) 辛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28 實、四、(十四)」部分：

29 1、原告與Uniclass公司間之美國專利訴訟案件，第一家承辦
30 原告本件訴訟的F&R法律事務所自104年1月至5月間（時間
31 為HIMARK公司於104年7月設立前）所選用之技術專家證人

- 01 費用為美金52,482.61元（參原證117）。
- 02 2、Devlin法律事務所選用的技術專家證人，以Telecomm公司
03 之名義分別於105年12月出具InvoiceNo. 315、金額為美金
04 32,200元之請款單，105年12月-2出具Invoice No. 318、
05 金額為美金29,200元之請款單，106年1月出具Invoice N
06 o. 319、金額為美金38,400元之請款單，106年2月出具Inv
07 oiceNo. 320、金額為美金27,900元之請款單，106年2月出
08 具Invoice No. 329、金額為美金21,600元之請款單，106
09 年4月出具Invoice No. 335、金額為美金28,200元，106年
10 5月出具Invoice No. 336、金額為美金36,900.40元之請款
11 單，106年6月出具Invoice No. 337、金額為美金19,800元
12 之請款單，106年7月出具Invoice No. 338、金額為美金8,
13 400元之請款單。
- 14 3、原告公司針對Telecomm公司上開請款單，分別於106年4月
15 26日支付美金149,300元、106年8月30日支付美金93,300.
16 4元。
- 17 4、Telecomm公司最後一筆費用，經原告與Telecomm公司協商
18 後，Telecomm公司同意以美金59,562元和解。原告於107
19 年5月16日支付美金59,562元予Telecomm公司。
- 20 5、Devlin法律事務所所選用的損害賠償專家證人，以Global
21 公司之名義分別於106年1月25日出具#3998、金額為美金4
22 3,492.30元之請款單，106年2月8日出具#4031、金額為美
23 金26,670元之請款單，106年4月7日出具#4085A、金額為
24 美金22,000元之請款單，106年4月7日出具#4085B、金額
25 為美金26,814.96元之請款單，106年6月14日出具#4204、
26 金額為美金56,112.50元之請款單。
- 27 6、原告公司針對Global公司上開請款單，分別於106年4月5
28 日支付美金70,162.3元、106年7月5日支付美金22,000
29 元、106年7月26日支付美金26,814.96元、106年8月30日
30 支付美金56,112.5元。
- 31 7、Global公司最後一筆費用為107年3月28日，經原告與Glob

01 al公司協商後，Global公司同意以美金55,000元和解，原
02 告於107年4月18日支付美金55,000元予Global公司，Glob
03 al公司並未出具發票或收據。

04 (九) 壬部分：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事實「壹、事
05 實、四、(十五)」部分：

06 Uniclass公司向原告請求負擔Uniclass公司之律師費用約
07 6,000,000元，原告因此聘請律師處理該衍生爭議，已產
08 生之律師費用為美金59,875.67元（美金48,816.79元+11,
09 058.88元，參原證120），以起訴日前一日之匯率（即臺
10 灣銀行107年6月12日美金之牌告賣出匯率30.037元）計
11 算，為1,798,485元。

12 (十) 其他部分：

13 1、兩造不爭執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區分院（United Sta
14 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
15 ifornia）曾於105年4月27日作成如被證40（本院卷四第4
16 35頁至第453頁）之裁定。

17 2、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所據之事實（按：即上開不爭執
18 事項（一）甲部分所示之事實）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9 106年度偵字第25679號起訴書起訴，並經本院刑事庭107
20 年度金字第9號刑事判決、高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刑
21 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刑事判決確定
22 （按：即系爭刑事案件），上開起訴書、判決書未敘及原
23 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八）至（十
24 五）」之中國專利維權部分及美國專利訴訟部分。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在於：（一）原告主張被告吳佑民、黃子
27 溱因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一）至
28 （七）」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即刑事本案之犯罪行為），原
29 告所受損害為何？得請求之金額為何？被告吳佑民、黃子溱
30 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金額為何？原告領回之金額
31 及幣別為何？原告所受損害計算幣別為何？另被告抗辯原告

01 於108年12月24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表明減縮此部分請
02 求範圍僅本金6,371,611元，是否有理由？（二）被告吳佑
03 民、黃子溱因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一）
04 至（七）」之侵權行為（即刑事本案之犯罪行為），應賠償
05 原告之數額是否應加計利息？利息計算之方式及金額為何？
06 被告吳佑民、被告黃子溱於刑事程序中繳回之犯罪所得，自
07 繳回之日起至原告取回犯罪所得日止，是否應計算法定遲延
08 利息？（三）被告尤凱蓉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
09 實，四、（一）至（七）」部分之侵權行為，是否應依民法
10 第185條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四）被
11 告吳佑民、黃子溱於原告宏正公司任職期間，就刑事附帶民
12 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八）至（九）」之中國專利維
13 權部分，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損害？如是，被告吳佑
14 民、黃子溱就其行為，應賠償原告之損害數額為何？是否應
15 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五）被告吳佑民、
16 黃子溱於原告宏正公司任職期間，就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7 「壹、事實，四、（十）至（十五）」之美國專利訴訟部
18 分，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損害？如是，被告吳佑民、
19 黃子溱就其行為，應賠償原告之損害數額為何？是否應依民
20 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六）被告就原告所為有
21 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八）至（十
22 五）」部分之請求為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因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4 「壹、事實，四、（一）至（七）」對原告有侵權行為
25 （即刑事本案之犯罪行為），原告所受損害為何？得請求
26 之金額為何？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繳回
27 犯罪所得金額為何？原告領回之金額及幣別為何？原告所
28 受損害計算幣別為何？另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12月24日
29 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表明減縮此部分請求範圍僅本金6,
30 371,611元，是否有理由？

3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後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首就原告主張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曾為如前述不爭執事項
06 (一)所示之行為等節，乃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
07 且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金訴字第9號、高院以108年
08 度金上訴字第34號、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
09 判決認定臻詳，終認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共同犯證券交易
10 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
11 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8月等情，如前述不爭執事項
12 (十)、2、所示，亦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復經
13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足堪認
14 定。

15 3、被告吳佑民固否認其與原告公司間為委任關係乙節，惟
16 查：

17 (1)按從執行職務之內容、效力等實質上權義而言，「經理
18 人」係指民法第553條第1項、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
19 定，依公司章程或契約，經公司或商號授權，有為公司
20 或商號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從任命程序而言，「經理
21 人」指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於無限公司等須有
22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
23 過半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
24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任命之人；另依
25 公司法第387條授權訂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9
26 條所定辦理經理人登記之人，亦可作為「經理人」之認
27 定基礎。至究應從形式上或從實質上認定是否為公司經
28 理人，自應參酌各個法律規範之目的以為決定。經查證
29 券交易法之制定，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同
30 法第171條於93年4月28日修正時，除提高刑責外，於第
31 1項增訂第3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

01 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
02 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之規定，將該等人員違
03 背職務之執行或侵占公司資產等涉及刑法侵占、背信等
04 行為，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
05 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為：已依法發行有價
06 證券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利用職務之便挪用
07 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
08 金融秩序，有必要加以懲處，以收嚇阻之效。茲證券交
09 易法之立法原意既在保障金融市場之紀律與秩序，維護
10 企業之經營與投資人之權益，即與公司法之目的在保護
11 交易安全者有別。為達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依據證
12 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經理人之認定，自應
13 以實質上有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據，不得
14 拘泥於形式上有無經過董事會選任或登記等程序。倘形
15 式上未經董事會任命程序，但實際上確為公司管理相關
16 部門業務，或綜攬公司之業務，或於董事會通過之年度
17 財務報告、依該法所具內部控制說明書、資訊對外公
18 告、申報書、公開說明書等發行業務關係文件上載明經
19 理職稱（職務），各該發行業務關係文件經提出董事會
20 決議通過認可，實質上執行經理人之職務者，僅因查無
21 董事會決議委聘經理人之正式議事錄，或未向有關機關
22 辦理經理人登記，即認非公司經理人，即待商榷。否則
23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為達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目
24 的，形式上故意不備人事選任經理人之正式決議，或不
25 依規定辦理經理人登記，藉以脫免相關加重處罰之刑事
26 制裁，實際上卻授權該人執行經理人職務，倘其犯罪仍
27 不受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特別背信、侵占等罪之規範，
28 即與保護投資人與市場交易秩序之立法本旨相違。況公
29 司法第8條第3項於102年1月30日修正為：「公開發行股
30 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
31 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01 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就
02 公司負責人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皆已改採「實質
03 認定」標準，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有關董事、經理人等
04 之規定，自應為相同解釋而採實質認定標準，始稱適法
0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原告於100年8月8日聘用被告吳佑民為法務室資深經理
07 乙節，有宏正公司之聘書（見A1-3卷第84頁，本判決引
08 述系爭刑事案件之卷宗代號，為求與系爭刑事案件之判
09 決一致，故引用代號相同，詳參後附卷宗代號對照
10 表）、勞動契約（見A1-3卷第13頁至第16頁）、從業人
11 員離職申請（見A1-3卷第85頁）、吳佑民之名片（見甲
12 告訴人書狀卷一第245頁）等件附卷可稽，且就被告吳
13 佑民、黃子溱為前揭行為期間，原告內部組織結構，係
14 「總經理」下有「人資中心」、「資訊中心」、「全球
15 法務智財中心」、總經理（室），「全球法務智財中
16 心」下設「法律事務」、「專利事務」及「法規遵循」
17 等3部門，吳佑民係「全球法務智財中心」之最高主
18 管，也就是法務長，職稱為「資深經理」，原告整個法
19 務中心運作，均由被告吳佑民管理，被告黃子溱則為被
20 告吳佑民的下屬，係「全球法務智財中心」下之「法律
21 事務」及「法規遵循」部門之主管。原告法務中心的預
22 算編列，係於每年年底時，由法務中心最高主管即被告
23 吳佑民，在預算會議內提出下年度執行業務所需的整個
24 預算，經通過後，下年度就依照此預算執行。在執行預
25 算過程中，除非有超支的情形，即按照前述的公司簽核
26 權限表執行，依照簽核權限表，在法務中心最高主管權
27 限範圍內（即「主辦費用500,000元以下」或「主辦業
28 務1,000,000元以下」或其他權限表之特定事務），被
29 告吳佑民得核決、簽署合約。此外，關於案件的執行，
30 一旦簽呈依照簽核權限表送上來經過核准，之後為了執
31 行簽呈所衍生出來其他的合約簽署，都是允許由法務中

01 心最高主管去簽署、執行。關於原告需要的法律服務，
02 要委託哪一家國內或國外律師，因為原告法定代理人陳
03 尚仲無法做專業判斷，原告法定代理人都是尊重法務中
04 心之被告吳佑民提上來的意見，原告法定代理人只會就
05 商業的角度給予意見，但都是倚賴法務中心最高主管被
06 告吳佑民的判斷，合約內容、價金、付款條件等，也都
07 是依照被告吳佑民的意見來判斷等情，亦經證人即原告
08 法定代理人陳尚仲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中證述明
09 確（見甲1-1卷第203至229頁）。另依原告公司內部
10 「合約管理辦法」及所附之「合約審核流程圖」及「合
11 約核決權限表」（見A1-8卷第279頁至第283頁），關於
12 合約審核流程，係由申請人開始作業後，由法務部門編
13 定合約編號、進行審查、提供法律意見、確認正本內容
14 後，由總經理或權責主管核決。針對合約核決權限，則
15 依照不同之合約類別，在「主辦費用500,000元以下」
16 或「主辦業務1,000,000元以下」者，或有部分特定事
17 務如「產品驗證服務」、「委外加工及設計」、「原廠
18 證明、切結、連帶責任、證書保證卡等」、「NDA（保
19 密協定）」、「僱用、教育訓練、員工保險、福利」
20 等，均由「單位最高主管」（即全球法務智財中心法務
21 長）簽核；在「主辦費用500,000元以上」或「主辦業
22 務1,000,000元以上」者，則由「總經理」簽核。是除
23 主辦業務費用在1,000,000元以上之外，被告吳佑民有
24 自行簽核之權利。而原告Himark公司簽署之「Engageme
25 nt Letter」（見A1-3卷第125頁至第125頁背面），以
26 及與Hoffman Patent Firm所簽署之「Mutual Non-Disc
27 louse Aggeement」（見甲告訴人書狀卷一第257頁至
28 第258頁、第259頁至第261頁）均由被告吳佑民簽署。
29 是綜觀上述，被告吳佑民為原告「全球法務智財中心」
30 最高主管，對上開「主辦費用500,000元以下」或「主
31 辦業務1,000,000元以下」之合約或諸如「產品驗證服

01 務」、「NDA（保密協定）」等特定事務，確有自行獨
02 立裁量如何處理、決定該當事務並對外代表宏正公司簽
03 名之權限。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就認定證券交易法第171
04 條「經理人」所提出之實質認定原則，被告吳佑民係屬
05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定宏正公司之經理人。

- 06 4、又被告黃子溱自100年10月12日至105年11月2日間，受僱
07 擔任原告「全球法務智財中心」下「法律事務部」之主
08 管，職稱為「經理」，應屬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
09 款所定原告之受僱人，且屬原告製作特殊簽呈業務之人。
- 10 5、是由上述，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既分別為證券交易法第17
11 1條第1項第2款所定經理人、受僱人，而有前揭原告主張
12 之行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一）至
13 （七）」部分），又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所為前揭行為使
14 原告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原告遭受重大
15 損害等情，亦經系爭刑事案件歷審判決認定臻明，並認被
16 告吳佑民、黃子溱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第1項第2款之
17 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亦有上開歷審刑事判決
18 存卷可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
19 閱無訛。自堪認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係共同故意以背於善
20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吳佑民、黃子溱連
22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3 6、另就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金額為76,608,451元，其首主張
24 應以新臺幣計算，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而
25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
26 有狀態」，自應以原告受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侵權行為侵
27 害時之應有狀態，即匯出之新臺幣金額計算之，此情亦經
28 與本件相關之刑事案件判決（本院107年度金訴字第9號、
29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認定明確。而各
30 次匯出之金額、日期、當日匯率及折算新臺幣金額，均分
31 別如附表甲所示，並經原告提出相關支付憑單、會計傳票

01 及銀行水單為證（見重附民卷一第107頁以下至第499頁、
02 重附民卷二第1頁至第137頁），應堪認定。

03 7、又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業已繳回犯罪所得，
04 分別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准許發
05 還扣押之犯罪所得，另經臺北地檢署發還被害人即原告犯
06 罪所得，其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等情，亦有中國信託商業
07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入帳交易通知或
08 憑證影本、臺北地檢署108年10月4日處分命令影本、系爭
09 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書影本、臺北地檢署110年4月20日北
10 檢欽持110執1692字第1109031644號函文影本、中國信託
11 商業銀行入帳交易即時通知電子郵件畫面截圖各1份存卷
12 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59頁至第332頁、本院卷四第81頁至
13 第83頁），其合計繳回並發還原告之金額為20,658,375
14 元、6,516,045元，亦堪認定。

15 8、又被告抗辯原告業於108年12月24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
16 狀表明減縮此部分請求範圍僅本金6,371,611元乙情，惟
17 原告之訴之變更、減縮及追加均屬合法，業經本院認定如
18 前述程序方面所示，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礙於原告本
19 件之請求。

20 （二）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因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
21 四、（一）至（七）」之侵權行為（即刑事本案之犯罪行
22 為），應賠償原告之數額是否應加計利息？利息計算之方
23 式及金額為何？被告吳佑民、被告黃子溱於刑事程序中繳
24 回之犯罪所得，自繳回之日起至原告取回犯罪所得日止，
25 是否應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26 1、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27 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2、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
29 四、（一）至（七）」之行為係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就利息應如何計
31 算、利息起算日之認定，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固抗辯稱：

01 因渠等分別於系爭刑事案件中繳回犯罪所得，且原告係嗣
02 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故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
03 日至多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且原告損害受填補
04 後，即不應加計利息云云。然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被告
05 吳佑民、黃子溱所為侵權行為，自得請求加計利息賠償原
06 告，且其利息起算日應自本件各損害發生之日，即各次匯
07 款日翌日起算。而原告業已就各次匯款被告應賠償之本
08 金、利息沖抵金額列明（見本院卷四第87頁至第89頁），
09 即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並於抵充後將尚未清償之本金應加
10 計之利息起算日減縮至最後受領發還犯罪所得之日翌日即
11 110年5月14日起算，此經核算無訛，自屬有據。

12 3、故就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一）至
13 （七）」之侵權行為，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應給付之金額
14 為15,667,337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自屬有據。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訴有理由，則其備位
17 之訴，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尤凱蓉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
19 （一）至（七）」部分之侵權行為，是否應依民法第185
20 條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4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6 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
27 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
28 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29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30 99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原告主張被告尤凱蓉應就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有關刑事附

01 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一）至（七）」部分之
02 侵權行為，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3 固為被告尤凱蓉否認。然查：

04 (1) 被告吳佑民前指示被告尤凱蓉，以被告尤凱蓉之幾內亞
05 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籍姓名「C
06 AROLINA YU」之名義，在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07 Seychelles) 註冊成立Himark公司並擔任董事，並於同
08 年8月14日開設Himark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尤凱蓉另成立KJ Par
10 tners Ltd (下稱KJ公司)，並申設之上海銀行香港分
11 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乃為兩造所不爭執，如
12 前揭不爭執事項（一）甲部分所示，自堪認定。

13 (2) 系爭刑事判決固認定被告尤凱蓉對於被告吳佑民、黃子
14 溱所為前揭侵權行為不知情，惟依被告尤凱蓉於系爭刑
15 事案件第一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述之內容，其意旨在
16 於Himark公司、KJ公司係經被告吳佑民指示成立，前者
17 係做法律性之翻異工作，後者做一般性之法律工作，Hi
18 mark公司開戶資料之收入來源記載「智慧財產權收入、
19 美國律師樓、台商IP intelligent property right、c
20 onsulting fee」，買家「美國律師樓、宏正公司」係
21 由代辦公司人員協助伊指示銀行人員填寫。Himark公司
22 成立後，被告吳佑民即向伊提及想要利用這帳戶處理一
23 些事情，然伊不清楚為何事。但此些公司與伊翻譯沒有
24 關係，匯款到伊不知道或KJ公司之匯款，均係聽被告吳
25 佑民的指示所辦，當初以伊名義開公司均係被告吳佑民
26 的意思，銀行資料記載買家為美國律師樓、原告公司，
27 伊不知道帳戶內匯款與原告公司有何關係。原告轉入資
28 金之匯出，均由伊簽名，伊係聽被告吳佑民說要求要辦
29 理這些事情，伊就按照被告吳佑民的意思簽名。調查局
30 卷內所附匯款給YDING公司之紀錄，匯款對象、收款人
31 為何公司，伊不清楚，匯款金額為被告吳佑民告知伊，

01 然為伊簽名，然這些公司為何伊也不知道等語（見系爭
02 刑事案件第一審卷一第125頁以下）。而衡諸被告尤凱
03 蓉為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應能理解開設公
04 司及公司帳戶之目的為何，然其受被告吳佑民之指示，
05 以其非本國籍之護照，在俗稱海外避稅天堂之國家設立
06 公司，並開立帳戶，該公司收受之帳款，顯與其開戶時
07 知悉被告吳佑民告知之「翻譯業務」之開戶目的並無關
08 連，亦與開戶時於開戶資料記載之收入來源大相逕庭，
09 而該等鉅額資金之流向，於流入各該公司帳戶後，旋即
10 轉匯至被告尤凱蓉自稱不知其背景之YDING公司（即被
11 告黃子溱開設之海外公司），縱被告吳佑民為其配偶，
12 惟被告尤凱蓉應仍有能力獨立判斷上開情事絕非正常商
13 業交易之流程，其既然身為Himark公司、KJ公司之負責
14 人，即應注意管理該公司之帳戶使用狀況、資金流向，
15 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放任被告吳佑民
16 假借其手而利用該等公司帳戶，以達成保有犯罪所得之
17 目的，而造成原告之損害，被告尤凱蓉就此顯有過失。
18 故被告尤凱蓉與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之不法行為顯為造
19 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對原告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0 3、綜上，原告尤凱蓉與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對原告成立共同
21 侵權行為，故原告請求被告尤凱蓉與被告吳佑民、黃子溱
22 連帶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3 有理由。

24 （四）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於原告宏正公司任職期間，就刑事附
25 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八）至（九）」之中國
26 專利維權部分，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損害？如是，
27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其行為，應賠償原告之損害數額為
28 何？是否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1、就有關原告就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
30 （八）至（九）」主張之基礎事實，如前述不爭執事項
31 （二）乙部分、（三）丙部分所示，乃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自堪認定。

02 2、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

03 (八)」部分之主張，原告主張其於103年10月14日與北
04 京高朋簽署法律服務協議時，業已委任北京高朋就數家目
05 標公司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日期均在103年10月、11月等
06 情，有法律服務協議影本存卷可考（見重附民卷二第171
07 頁至第176頁）。惟被告吳佑民與黃子溱於隔年即104年5
08 月18日，使原告另與黃山高朋簽署「專項法律服務協議
09 書」（見重附民卷一第195頁至第205頁），其委任之工作
10 內容及範圍應有重複。而黃山高朋於105年5月18日以北京
11 高朋之名義出具調查報告8份（見重附民卷一第139頁至第
12 170頁），黃山高朋之徐稔瓔於105年10月11日（即被告吳
13 佑民離職前3日、黃子溱離職前3週）以電子郵件向被告黃
14 子溱表示黃山高朋已依約完成該合約之委託業務，並附上
15 定稿日期為「18 May 2016」（即105年5月18日）之調查
16 報告8份。惟觀諸上開8份由黃山高朋製作之報告內容，對
17 照原告前委任北京高朋製作之調查報告內容（分別見重附
18 民卷二第139頁至第170頁、第177頁至第259頁），其間詳
19 細程度明顯有所差別，且就其中邁拓維矩公司、藍寶天禾
20 公司、秦安科技公司、鴻通科技公司等4家公司之調查報
21 告內容，黃山高朋顯以相同之北京高朋調查報告內容交付
22 原告（其詳細對照內容，見原告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5
23 頁之對照表，即本院卷六第567頁所載）。另參諸北京高
24 朋與黃山高朋之委任費用，前者為每件人民幣15,000元，
25 後者為每件美金49,000元（見附民卷二第269頁至第274
26 頁），參酌其工作成果乃顯有差距。是觀諸上情，被告吳
27 佑民、黃子溱二人於原告公司任職期間，就渠等上開執掌
28 業務並無盡職監督及管理，處理事務顯有過失，而致原告
29 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

30 3、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

31 (九)」部分之主張，觀諸原告所提其前於101年間與北

01 京高朋往來之紀錄，委任北京高朋之律師費用約為專利分
02 析人民幣140,000元、專利訴訟人民幣440,000元（見重附
03 民卷二第279頁）。惟就原告此部分主張之對佑霖公司、
04 睿訊世紀公司、南寧桂厚公司之訴訟事件，每件委任律師
05 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見重附民卷二第281頁至第302
06 頁、第343頁至第349頁、第401頁至第409頁、第427頁至
07 第429頁），其律師費用顯然較高，惟觀諸其請求之賠償
08 金額分別僅人民幣100,000元、100,000元、500,000元，
09 並向中國該管法院請求「合理開支」（即律師費）人民幣
10 850,000元，嗣經中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中國北京人民
11 高級法院審理後，認定該「合理開支」之金額僅為人民幣
12 150,000元，此亦有上開中國法院判決書存卷可考（見重
13 附民卷二第303頁至第341頁），堪認被告吳佑民、黃子溱
14 執行職務委任律師支出之費用，因渠等並未盡其注意義
15 務，而致超出中國當地之一般行情，而致原告受有額外支
16 出律師費用之損害，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另
17 與北京高朋簽署「委託代理合同」，就有關邁拓維矩公司
18 之訴訟事務委任北京高朋，而支出律師費人民幣850,000
19 元（見重附民卷第427頁），惟嗣後北京高朋亦未對邁拓
20 維矩公司提起訴訟，此情亦未兩造所不爭執。是就此原告
21 並未因此支出律師費用而獲防止專利侵權或獲得損害賠償
22 之利益，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於渠等任職期
23 間曾向原告公司陳明為此違反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行為之
24 目的為何，應認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渠等職務執行乃未
25 盡注意義務，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4、綜上，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所為應係對原告之共同侵權行
27 為，原告請求渠等連帶給付如附表六之一所示金額之損害
28 賠償及遲延利息，應有理由。

29 （五）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於原告宏正公司任職期間，就刑事附
30 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十）至（十五）」之美
31 國專利訴訟部分，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損害？如

01 是，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其行為，應賠償原告之損害數
02 額為何？是否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1、就有關原告就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
04 （十）至（十五）」主張之基礎事實，如前述不爭執事項
05 （四）丁部分至（九）壬部分所示，乃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自堪認定。

07 2、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
08 （十）」部分之主張，首就原告主張Farney Daniels事務
09 所在被告任職期間，自104年8月起處理原告之美國訴訟案
10 件時因遲誤美國法官審理計畫，而有不適任而需替換等
11 情，此亦為被告黃子溱所不爭執。另觀諸原告所提接替Fa
12 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之後手律師Grace Pan律師於104
13 年12月4日寄發予被告黃子溱之電子郵件內容，已明確表
14 示Fa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代理原告處理案件，於終止
15 委任時將遲誤美國法院所定期限，且其不可能在極短時間
16 內接手並完成所需工作等情（見重附民卷二第439頁至第4
17 40頁），斯時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即在從事前述刑事附帶
18 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一）至（七）」部分委託
19 事務A與委託事務C之侵權行為之時，堪認渠等因此而未盡
20 其注意義務處理此美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而疏於監督、
21 管理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之工作進度，及注意美國
22 法院所訂審理計畫之命令。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於104年1
23 2月4日另委請Grace Pan律師接手處理上開案件，詎被告
24 吳佑民復遲至105年1月29日始以電子郵件通知Farney Dan
25 iels法律事務所解除委任（見本院卷三第207頁至第208
26 頁），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此顯有過失，而原告業已支
27 出律師費用予Farney Daniels律師事務所，而受有損害，
28 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此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9 3、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十
30 一）」部分之主張，即被告吳佑民、黃子溱發現Farney D
31 aniels事務所不適任時，自行將原告之美國訴訟案件交付

01 Grace Pan律師處理部分。被告黃子溱自承其當時同意Gra
02 ce Pan律師之要求，讓Grace Pan律師將上開訴訟案件做
03 為應徵其他律師事務所之籌碼。依卷內證據，當時被告吳
04 佑民、黃子溱並未與Grace Pan律師簽立委任契約、保密
05 契約及談定律師費用，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並未盡其注意
06 義務注意及之。嗣Grace Pan律師轉職期間，先後任職Orr
07 ick與Holland & Knight法律事務所，故上開2事務所均分
08 別出具帳單予被告吳佑民與黃子溱，向原告請款。並無證
09 據證明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曾就上情向原告報告，抑或向
10 原告請款，甚且離職時並未交接，至被告吳佑民、黃子溱
11 離職後，原告始知上情，並給付上開2事務所委任費用。
12 是原告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上開未盡注意義務之行為，
13 而需為重複之法律服務給付律師費用，顯受有損害，故其
14 請求被告吳佑民、黃子溱連帶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應有理
15 由。

16 4、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十
17 二）」部分之主張，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未盡其注意義
18 務，以致上開美國訴訟中需更換原告委任之法律事務所，
19 而致對造指控「原告意圖延滯訴訟」。嗣接手之Devlin法
20 律事務所另向原告請求律師費用，亦屬原告為重複之法律
21 服務給付費用，而受有損害，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應負連
22 帶損害賠償責任。

23 5、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十
24 三）」部分之主張，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終止原告與Fa
25 rn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間之委任契約，故該事務所在美
26 國向原告起仲裁，請求給付報酬及後酬，被告吳佑民、黃
27 子溱即行向原告提案委由Devlin法律事務所與Farney Dan
28 iels法律事務所和解。就此因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並未向
29 原告報告其顛末，而使原告有足夠之資訊判斷是否與Farn
30 ey Daniels法律事務所和解，以致原告即支出和解金與該
31 事務所和解，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就其執行職務顯有過

01 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2 6、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十
03 四）」部分之主張，就有關前揭原告與美國Uniclass公司
04 間之美國專利訴訟案件進行過程中，Uniclass公司於本件
05 訴訟中所選用之專家證人，時薪為美金275元，為該案件
06 總共工作300小時，報酬約為美金82,500元等情，有上開
07 案件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區分院之筆錄在卷可稽（見
08 重附民卷三第75頁）。衡諸最先承辦上開訴訟之Fish & R
09 ichardson法律事務所，其於104年1月至5月間所選用之技
10 術專家證人，所需費用亦為美金52,482.61元（見重附民
11 卷三第77頁），與Uniclass公司支出費用相當。惟被告吳
12 佑民、黃子溱於上開未盡渠等注意義務而一再更換法律事
13 務所後，選任之專家證人費用高達美金數十萬元以上（見
14 重附民卷第83頁至第168頁），此亦與被告吳佑民、黃子
15 溱前揭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
16 害賠償責任。

17 7、就原告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四、（十
18 五）」部分之主張，因原告於前揭美國專利訴訟敗訴，遭
19 Uniclass公司向原告請求負擔Uniclass公司之律師費用，
20 並且因衍生之後續訴訟，原告聘請律師處理該衍生訴訟而
21 支出律師費用，亦與被告吳佑民、黃子溱前揭過失行為間
22 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3 8、綜上，被告吳佑民、黃子溱所為應係對原告之共同侵權行
24 為，原告請求渠等連帶給付如附表七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25 及遲延利息，應有理由。

26 （六）被告就原告所為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實，
27 四、（八）至（十五）」部分之請求為時效抗辯，是否有
28 理由？

29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30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
31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2、被告固抗辯稱原告所為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壹、事
02 實，四、（八）至（十五）」部分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
03 得為時效抗辯云云，然查，本件訴訟原告係於107年6月14
04 日起訴，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憑（見重
05 附民卷一第5頁）。而被告吳佑民係於105年10月14日離
06 職，被告黃子溱係於105年11月2日離職，被告吳佑民、黃
07 子溱係於離職後始經檢察官偵查而起訴渠等犯罪行為，原
08 告進而知悉渠等其他侵權行為，本件原告之請求權自無罹
09 於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
11 1項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洵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七、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14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5 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7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李易融

26 原告請求利息之附表出處：
27

附表	卷宗	頁數
一	本院卷一	235
二	本院卷一	247
三	本院卷一	249

(續上頁)

01

六	本院卷一	457
七	本院卷一	459
六之一	本院卷二	233

02

03

附表甲：

編號	項目	付款金額 (美金)	匯款日期 (西元年月日)	當日匯率	折合新臺幣 (元)	加計利息 (以週年利率 5%自匯款日起 至2018年5月3 1日試算)	手續費 (新臺幣)	加計計算利息 及手續費總計 (新臺幣)
1	委託事務A	120,000	2015.10.21	32.416	3,889,920	4,397,741	200	4,397,941
2	委託事務A	180,000	2016.02.17	33.337	6,000,660	6,686,215	200	6,686,415
3	委託事務A	150,000	2016.03.30	32.387	4,858,050	5,385,115	200	5,385,315
4	委託事務A	270,000	2016.04.06	32.49	8,772,300	9,715,623	200	9,715,823
5	委託事務B	120,000	2015.12.23	32.85	3,942,000	4,422,600	200	4,422,800
6	委託事務B	300,000	2016.01.20	33.731	10,119,300	11,314,209	200	11,314,409
7	委託事務C	199,500	2015.11.18	32.851	6,553,775	7,384,219	200	7,384,419
8	委託事務C	421,500	2015.09.23	32.861	13,850,912	15,712,247	200	15,712,447
9	委託事務D	80,000	2016.05.11	32.573	2,605,840	2,873,563	0	2,873,563
10	委託事務E	120,000	2016.05.11	32.573	3,908,760	4,310,345	200	4,310,545
11	委託事務E	100,000	2016.08.24	31.829	3,182,900	3,464,129	200	3,464,329
12	委託事務F	150,000	2016.08.31	31.769	4,765,350	5,181,829	200	5,182,029
13	委託事務F	132,000	2016.09.21	31.487	4,156,284	4,507,575	200	4,507,775
總計		2,343,000			76,606,051	85,355,410	2,400	85,357,810

04

05

附表六之一：

編號	項目	付款美金	匯款日 (民國)	折合新臺幣	原告請求之金額	原告請求之手續費(新 臺幣)	原告請求之利息
1	黃山高朋事務所專項法律服務協議書	392,000	104.5.20	11,977,560	11,977,560	200	新臺幣11,977,760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北京高朋事務所與佑森公司之訴訟	69,075	103.12.24	2,199,900	1,811,682	0	新臺幣1,811,682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北京高朋事務所與佑森公司之訴訟	69,075	104.6.24	2,139,460	1,761,908	0	新臺幣1,761,908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北京高朋事務所與睿訊世紀公司之訴訟	69,075	103.12.24	2,199,900	1,811,682	0	新臺幣1,811,682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北京高朋事務所與睿訊世紀公司之訴訟	69,075	104.6.24	2,139,460	1,761,908	0	新臺幣1,761,908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北京高朋事務所與南寧桂厚公司之訴訟	69,075	103.12.24	2,199,900	1,811,682	0	新臺幣1,811,682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	北京高朋事務所與南寧桂厚公司之訴訟	69,075	104.7.29	2,176,691	1,792,569	0	新臺幣1,792,569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8	邁拓維矩公司侵權訴訟第一階段	69,075	103.12.24	2,199,900	2,199,900	0	新臺幣2,199,900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07

附表七：

編號	事務所	付款美金	匯款日 (民國)	折合新臺幣 (計息金額)	手續費 (新臺幣)	原告請求之利息
1	Farney Daniels	45,000	104.09.16	1,466,235	200	新臺幣1,466,435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Farney Daniels	45,000	104.9.23	1,478,745	200	新臺幣1,478,945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Farney Daniels	45,000	104.10.28	1,460,700	200	新臺幣1,460,900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Farney Daniels	8,558.22	104..11.18	281,146	200	新臺幣281,346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5	Farney Daniels	45,000	104.12.16	1,477,080	200	新臺幣1,477,280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Farney Daniels	45,000	104.12.23	1,478,250	200	新臺幣1,478,450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	Orrick	13,762	106.01.04	444,781	200	新臺幣444,981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8	Holland & Knight	188,922.52	106.01.04	6,105,787	200	新臺幣6,105,987元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卷宗代號表

03

一、刑事第一審卷宗：甲卷

04

代號		刑事第一審卷名	配合之偵卷代號
甲	甲1-1	刑事第一審卷一	A1-1至A1-20
	甲（檢方書狀1）	刑事第一審檢察官書狀卷一	
	甲（被告書狀1）	刑事第一審被告答辯狀卷一	
	甲（告訴人書狀1）	刑事第一審告訴人書狀卷一	
	甲（告訴人書狀2）	刑事第一審告訴人書狀卷二	
	甲（告訴人書狀3）	刑事第一審告訴人書狀卷三	

05

二、偵查卷宗：

06

代號	案號	備註
A1-1	新北市調處宏正公司吳佑民等證交法等案移送卷一	
A1-2	新北市調處宏正公司吳佑民等證交法等案移送卷二	
A1-3	106年度他字第4568號卷一	簽分106偵25679號偵辦
A1-4	106年度他字第4568號卷二	
A1-5	106年度他字第4568號卷三	
A1-6	106年度偵字第25679號卷一	起訴
A1-7	106年度偵字第25679號卷二	
A1-8	106年度偵字第25679號卷三	
A1-9	106年度聲羈字第266號卷	羈押
A1-10	本院106年度偵抗字第1541號卷	駁回抗告
A1-11	106年度押詢字第80號卷	延長羈押
A1-12	106年度偵聲字第169號卷	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A1-13	106年度偵聲字第39號卷	駁回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

(續上頁)

01

A1-14	106年度偵聲字第177號卷	具保責付停止羈押
A1-15	107年度聲扣字第1號卷	依106偵25679號聲請，裁定 扣押證物
A1-16	107年度聲扣字第1號卷(偵卷)	
A1-17	107年度聲他字第22號卷	准許發還扣押物
A1-18	本院107年度抗字第215號卷	駁回抗告
A1-19	107年度查扣字第56號卷	依106偵25679號聲請查扣犯 罪所得
A1-20	108年度聲字第313號卷一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